####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1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修訂公司章程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不再設置監事會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5年11月24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 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 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	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	I-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

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A股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重慶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 訂),將於本次修訂生效後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隋軍先生<sup>1</sup>
 中國

 重慶市

非執行董事: 江北區

胡淳女士 金沙門路36號

殷祥林先生 400023

彭玉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銅鑼灣張橋雲先生希慎道33號李明豪先生利園一期19樓

李嘉明先生 1920室 畢茜女士

敬啟者: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修訂公司章程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不再設置監事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 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sup>1</sup> 本行行長隋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至本行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止。

####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4)項之特別決議案: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不再設置監事會。

####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 (1)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作相應調整。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及獲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規範本行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及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為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保證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及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4) 不再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再設置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不設置監事會的有關規定,本

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 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同步廢止。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調整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後,自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日起生效。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任期已屆滿,後續不再進行換屆選舉,將依照《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至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行股權比例超過其持有本

行股權的50%,因此其派出董事彭玉龍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限製表決。除上 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製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須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a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謹啟

2025年11月24日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序號 1.	<b>條款序號</b>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士)、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以下簡稱「《監察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的
			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 <u>、行政</u> 法規 <u>、</u> 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統稱「法律法規 及監管規定」)規定,制訂本章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後		
序號	修司 仮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200	外型//1/2007	*******	2 11 2 11 2
		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	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
		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	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
		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	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
		動,重慶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	動,重慶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
		察組,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	察組,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
		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	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
		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	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
		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	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
		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	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
		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	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
		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	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
		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	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
		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	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
		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	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
		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	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
		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	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
		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	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
		化。全面推進依法治企,堅持依法治	化。 <u>本行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u>
		理、依法經營、依法管理共同推進,	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
		堅持法治體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	信的法治企業全面推進依法治企,堅持
		體建設。	依法治理、依法經營、依法管理共同推
			進,堅持法治體系、法治能力、法治
			文化一體建設。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六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本行的董事長。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del>是本行的董事長。</del>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 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 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 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 件。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 自動失效。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 <del>銀行業</del> <del>監督管理機構</del>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 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管 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 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 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 失效。
4.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起訴股東、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 <u>黨委成員</u> 、 董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共他高級管理人員 均有約東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 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起訴股 東、起訴本行的董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 共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 程起訴股東、董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 程起訴股東、董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 程起訴股東、董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 大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 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 人、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等。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監管部門認 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 <del>監管部門</del> 董 事會認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 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 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行的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 需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 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 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本行的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需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備案報告。
5.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註冊地轄區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實行授權經營、統一核算、分級考核、整體運作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 <del>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del> 投資, <del>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del> 對所投資 <del>公司企業的債務</del> 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註冊地轄區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實行授權經營、統一核算、分級考核、整體運作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十三條	本行黨委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 決策層要依據各自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 則,對於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 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 (以下簡稱「三重一大」事項),要堅持集 體決策原則,集體討論決定「三重一大」 事項,防止個人和少數人專斷。要堅持 務實高效,保證決策的科學性,保證決	本行黨委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 決策層要依據各自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 則,對於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 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 (以下簡稱「三重一大」事項),要堅持集 體決策原則,集體討論決定「三重一大」 事項,防止個人和少數人專斷。要堅持 務實高效,保證決策的科學性,保證決
		策依法合規。 本行監事會、紀律檢查委員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等規定,對本行貫徹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進行監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	策依法合規。 本行 <del>監事會、</del> 紀律檢查委員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等規定,對本行貫徹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進行監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十五條	本行每年度新增貸款應有一定比例用於 支持「三農」發展,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 根據當地農村產業結構狀況確定。	堅持支農支小定位,本行根據區域經濟 發展及鄉村產業發展狀況,每年度新增 貸款應有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貸款用於支持「三農」、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助力 地方經濟高質量發展,具體比例由股東 大會根據當地農村產業結構狀況確定。
8.	第十六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銀行 業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依法登記機 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 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 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代理 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 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提供保管箱服務; <u>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u> 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經銀行業監督 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 務。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十七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別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 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 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 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 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 限制。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 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 其他種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 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 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 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四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章另行規定。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 七章、第 <del>二十一</del> 十九章至第二十四 <u>一</u> 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 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 <del>二</del> 十八章另行 規定。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 公正的原則。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 公正的原則。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 <u>別</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占服	修訂後	विद्यं विद्यान्ते भ	bb >T 14 bb -}-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第十八條(原章程第十九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 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 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 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 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 股份的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 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 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 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人。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 股份的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 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 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 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人。
11.	第二十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向在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簡稱為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 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 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 幣。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 <u>交易的普通股,</u> 稱為境外上市 <del>外資股份</del> ,簡稱為H股。 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大 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 交易的股票。
12.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行發行的內資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本行於2017年9月18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6.16%。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三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本行於2017年9月18日向原有三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6.16%。
		(H股), 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0.2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357,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1.95%。	份(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0.2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 <del>外資</del> 股份(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 <del>外資股份(H股)。</del>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357,000,000股境內上市 <del>內資</del> 股份(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1.95%。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原章程第二 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 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 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 實施安排。	(刪除)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 月內分別實施。	
15.	(原章程第二 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1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1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16.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十五條	(新增)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第二十六條 (原章程第二 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 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 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一)向 <del>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del> 不特定對 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二)向 <del>現有股東配售新股特定對象發行</del> 股份;
		(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 <u>紅</u> 股;
		(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四)以 <del>資本</del> 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五)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許可的 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批准後,應根據 <del>國家有關</del> 法律 <del>、行政</del> 法 規 <u>及監管規定規定</u> 的程序辦理。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
	(原章程第二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
	十八條)	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	<del>外,</del> 本行股份 <del>可以自由</del> 應當依法轉讓一
		任何留置權。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19.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 ,自本行以股份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 ,自本行以股份
	(原章程第三	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	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十條)	讓。本行在境內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	讓。本行在境內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
		的股份(H股除外),自本行股票在證券	行的股份(H股除外),自本行股票在證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	
		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	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
		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
		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 , 所持	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u>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 <u>同一類別</u>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	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
		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	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有的本行股份。	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
			行股份,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轉讓本
			<u>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三十條(原 章程第三十 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 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 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它具有股權性質的 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 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 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 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 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的,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	本行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持 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 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 <del>它</del> 他具有股權 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 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 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 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 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
		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21.	第三十二條 (原章程第三 十三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 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 <del>必須將</del> 編製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
		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法定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 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 規定的程序辦理。	中行減少 <u>註冊</u> 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三十三條 (原章程第三 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 <u>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u> 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
		(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 激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 激勵;
		(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 其股份;	(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 <del>大</del> 會作出的本行 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 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 必需;	(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
		ر اللاعلا	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七)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許可的 其他情況。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 股票的活動。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 股票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 (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榜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夫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夫會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議議。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大股份後,屬於自己與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報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 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 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23.	第三十四條 (原章程第三 十五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 易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三條第一款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 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三十 五條	(新増)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 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 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 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5.	(原章程第三 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夫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夫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 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 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 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收購價格必須 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 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 標。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 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收購價格必須 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 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 標。
		本行依法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本行依法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 <del>一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u> 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 冊資本中核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原章程第三 十七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 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 定:	(刪除)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 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 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 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 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 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协计级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106	PT 19X / 4 - 49L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 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沙山以外入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7.	(原章程第三 十九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應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刪除)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 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 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 述的情形。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原章程第四 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 列方式:	(刪除)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 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 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 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 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 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 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 的義務。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原章程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刪除)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 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 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 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 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 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Jan.H.	修訂後	pro Etc. ).	Madera (A. Mr. ).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30.	第三十九條 (原章程第四 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31.	第四十條(原章程第四十	構的另行規定。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構的另行規定。 本行應當設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四條)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 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 所) <del>、職業或性質</del>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del>(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del> <del>項;</del>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取得股份的日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 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 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 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 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第四十一條 (原章程第四 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 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 境外,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 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 放地為香港。	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可以依據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 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 外資出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可供股 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 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 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 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 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33.	(原章程第四 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刪除)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 (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 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 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34.	(原章程第四 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 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 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 冊的其他部分。	(刪除)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 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第四十三條 (原章程第四 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夫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應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6.	第四十四條 (原章程第五 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 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 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 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 東。	本行召開股東夫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 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夫會召集人決定某 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 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 東。
37.	第四十六條 (原章程第五 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一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
		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 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 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 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 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 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 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 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 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 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 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 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 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 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 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復刊登1次;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 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 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 三十日至少重復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 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 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 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 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 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 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 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 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 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 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 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 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 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 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 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 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 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 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del>,並將此註銷和補</del> <del>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 ;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 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 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 採取任何行動。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 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 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 採取任何行動。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	務
38.	第四十九條 (原章程第五 十五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 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 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1 == 7,117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 <u>別</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u>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 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 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 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 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 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 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 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 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 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 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 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 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 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 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 股東夫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 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第五十條(原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第五十二六條)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
	八年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相关他形式的特益力能,	<b>和共他少共的利益力能</b> ,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開、
		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	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
		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以及	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以
		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	(三)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
		建議或者質詢;	建議或者質詢;
		(四) 伊丽沙伊	(m) \ \ \ \ \ \ \ \ \ \ \ \ \ \ \ \ \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	(四)依照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del>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del>
		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
		上特職	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27/2114 11 H4/M2 M3 /	7, 12,7 7,77,114 11 H3,76,17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
		信息,包括:	<b>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b>
			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
		1.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u>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依
			<del>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del>
		2.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del>包括:</del>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1.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	2.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4.9%17日在東/13以日底旦岡相図竹・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3)本行股本狀況;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
			<del>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del>
			(3)本行股本狀況;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 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 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
		(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本行已公告的定期報告;	(7)本行已公告的定期報告;
		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 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	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 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依據 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股份;	(七)對本行股東夫會作出的本行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依據 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 其他權利。	(八)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 <u>監管規定和</u> 本章 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 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 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 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 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 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 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第五十一條 (原章程第五 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 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 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 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 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 有關 <del>信息或者索取</del> 資料的,應當 <u>遵守相</u> 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向本行提供 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 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 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説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説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第五十二條 (原章程第五 十八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 院認定無效。	股東 <del>大</del> 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的,股東有權 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 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 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 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 撤銷。	股東夫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 式違反法律 <del>一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 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 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 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 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 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 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 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 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 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 的,撤銷權消滅。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 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 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 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五十 三條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 會的決議不成立:
	→ PK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 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 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 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43.	(原章程第五 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 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 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 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 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4.	第五十四條 (原章程第六 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 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 <del>、行政</del> 法 規 <u>及監管規定</u> 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 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
45.	第五十五條 (原章程第六 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 本章程;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 <del>一行政</del> 法規 <u>及</u> 一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 行出資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 <u>及</u> 和監管規定 履行出資義務;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除法律→法規 <u>及監管</u> 規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五)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 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説明;	(五)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 承諾遵守法律法規 <u>及</u> →監管規定和本章 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説明;
		(六)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 規定,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 託持有本行股權;	(六)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 <u>法律</u> <u>法規及</u> 監管規定,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 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七)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七)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條件,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 <u>及</u> 和監管規定的條件,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九)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 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 利益;	(九)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 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 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
		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 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 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 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 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 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 責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	(十)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
		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	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
		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	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
		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	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
		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	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
		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	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
		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	(十一)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
		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	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
		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	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
		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	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
		知本行;	知本行;
		(十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	(十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
		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	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
		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	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
		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	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
		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	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
		事會報告;	事會報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養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管理局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權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十三)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一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
		益; (十四)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十五)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	權益; (十四)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十五)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
		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 <del>、監事會成員</del>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十六)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關於轉讓、質押所持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十六)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及監管 規定監管部門關於轉讓、質押所持本行 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相關 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 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 力獲取不正當利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 和本行利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七)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 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等工 作;	(十七)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 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積極配合 <del>銀行業</del> <del>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開展調查 和風險處置等工作;
		(十八)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 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 份;	(十八)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 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 份;
		(十九)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 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 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 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 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 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 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 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 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 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 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九)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 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 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 應當事先報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del> 監管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 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 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 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 日內向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del> 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管機構 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管機構監 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夫會 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
		(二十)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權、處分權等權利;

es nit	修訂後	ist life viv	bb =T 4% bb -}v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十一)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信息; (二十二)在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按照	(二十)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del> 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
		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恢復與處置計劃 的規定履行股東責任,採取相應救助措 施緩解本行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或籌集	夫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 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資金開展自救。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	(二十一)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
		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的信息;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 例合併計算。	(二十二)在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按照 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本章程以及恢復 與處置計劃的規定履行股東責任,採取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 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	相應救助措施緩解本行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或籌集資金開展自救。
		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	(二十三)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 <u>監管規定、</u> 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 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 例合併計算。
		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 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 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 <del>、監事</del> 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第五十六條 (原章程第六 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 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 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該等違反承諾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回避表 決。	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 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 出議案,經股東夫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該等違反承諾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回避表 決。
47.	第五十七條 (原章程第六 十三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 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 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夫會 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 到限制。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 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 予以限制。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百枚分	放红体放子
净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第五十八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
	(原章程第六	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	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
	十四條)	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del>求</del> 及監管規定, 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
		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	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
		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
			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	
		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	擁有本行董 — 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
		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	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
		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説明出	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
		質的原因、股權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	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説
		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	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期限、質押權人等
		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	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
		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
			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	
		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
		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 , 及時向本行
			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	2.
		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
		進行質押。	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
		C11741	股票進行質押。
			以不是11月1T °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第五十九條 (原章程第六 十五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 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 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 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 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 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 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 股股東的利益。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 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 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 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 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 股股東的利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第六十條(原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	<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u>
	章程第六十	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
	六條)	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	務,維護本行利益。
		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	
		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	除法律 <del>一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del>或者本行</del></u>
		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
			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	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利時,不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
			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	
		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	(一)免除董事 <del>、監事</del>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
		(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	(二)批准董事 <del>、監事</del> (為自己或者他人
		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	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	
		行改組。	(三)批准董事 <del>、監事</del> (為自己或者他人
			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
			行改組。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新增一條, 作為第六十 一條	(新增)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 列規定:
	PK.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 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 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 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 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 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 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 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 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 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 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 行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 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 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 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52.	新增一條, 作為第六十 二條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 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 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53.	新增一條, 作為第六十 三條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 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 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54.	第六十四條 (原章程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根據《公司法》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根據《公司法》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夫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30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	<del></del>
55.	第六十九條 (原章程第七 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 依法行使 職權。	股東 <del>大</del> 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 職權。
56.	第七十條(原 章程第七十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夫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條)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 報酬事項;	(一)選舉和更換 <u>非職工</u> 董事,決定有關 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 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八)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分號	1年秋月3號		
		(十)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決議;	(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決議;
		(十一)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 <del>有價</del> 證券及 上市作出決議;
		(十二)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批准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 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審議批准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 <del>大</del> 會、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議事規則;
		(十四)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 的提案;	(十二)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百分之一</u> 3%以 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 股計劃方案;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 股計劃方案;
		(十八)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 出決議;	(十五)依照法律 <u>法規及監管</u> 規定對收購 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九)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 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 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 股息等;	(十六)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二十)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 其他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u> 定一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 東夫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將非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將非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定由投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應加強對授權事項的評估管理,不因授權而免責。未經股東會同意,董事會不得將股東會授予決策的事項向其他治理主體轉授權。董事會行權不規範或者決策出現問題的,股東會應當及時收回授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第七十一條 (原章程第七 十四條)	除本行經批准的正常經營性擔保外,下 列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本行經批准的正常經營性擔保外,下 列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 交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10%的擔保;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 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 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本行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 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 的任何擔保;	(三)本行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 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 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 供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 供的擔保;
		(七)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 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	(七)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 須經股東 <del>大</del> 會審批的擔保。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 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 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涉及為關 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 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 聯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 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 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董事應當回 避表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 (如有)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 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 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 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 (如有)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 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 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 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 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夫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 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違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程序及審 批權限,違規對外提供擔保,則本行有 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如違反股東夫會、董事會審議程序及審 批權限,違規對外提供擔保,則本行有 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第七十二條 (原章程第七 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	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 夫會。股東夫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 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 充分的討論。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 1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 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 條第三款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 內召開。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 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 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掛 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説明延期召 開的事由並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十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	
		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 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的1/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	•
		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 時;

	修訂後		
序號	修訂仮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200	NA 49V 1.1, 20V		2 11 2 11 7 1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 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del>、部門規章</del> 及監管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 要求日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 要求日計算。
59.	第七十三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	   本行召開股東 <del>大</del> 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
	(原章程第七	   或其他明確地點。	   或其他明確地點。
	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 , 以現場會議形式	   股東 <del>大</del> 會將設置會場 , 以現場會議形式
		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	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夫會的,視為出席。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60.	第七十四條 (原章程第七 十七、七十 八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通知後2個月內按程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並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 夫會。  1/2以上經至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不少 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 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董事會 應在收到提議通知後2個月內按程序召 集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 法律一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意見,並將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會的,説明理由並公告。

	压 <i>收</i> 头	协计伙战子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原章程第七	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和	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
十九條)	擬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	面請求和擬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提案。董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u>
	在收到書面請求和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	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	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饋意見。	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	<del>大</del> 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 ,
	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應徵得 <del>監事<u>審計委員</u>會的同意。</del>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	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
	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未在	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但未在
	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作出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
	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	行召集股東 <del>大</del> 會會議職責, <del>監事</del> 審計委
	自行召集和主持。	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上述規定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的	按上述規定由 <del>監事</del>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
		和主持的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收到
		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集。
	(原章程第七	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和 擬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書面請求和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 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 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 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未在 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
	(原章程第八	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十條)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del>(一)</del> <u>單獨或者</u> 合計持有 <del>在該擬舉行的會</del>
		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	<del>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本行</u>百分之十以上</del>
		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	<del>的2個或者2個以上</del> 股份(含表決權恢復
		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	<u>的優先股等)</u> 的股東 <del>→ 可以簽署1份或者</del>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	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
		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	事會召集 向董事會請求召開 臨時股東夫
		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	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
		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u>計算 ◆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u>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	<u>出。</u>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u>
		見。	<u>監管規定</u> 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
			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 <u>者</u> 不同意召開臨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	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
		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	意見。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del>東會議</del> 的,應當在 <u>作出</u> 董事會決議後的
			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	<del>類別股東會議</del> ,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
		內未作出反饋的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	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 <u>計</u> 持有
		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	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本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u>行</u> 百分之十以上 <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u>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	<u>優先股等)</u> 的股東 <del>有權向監事<u>審計委員</u></del>
		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類別股東會
			議,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u>監事審計委員</u>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	會提出請求。
		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	
		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
		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	<del>或類別股東會議</del> 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
		股東的同意。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	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
		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	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
		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	<u>事審計委員</u> 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 <del>大</del> 會,
		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本
			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del>該等股份在該擬</del>
			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
			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第七十七條(原章程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 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 <u>審計委員</u> 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 東夫會通知及股東夫會決議公告時,向 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64.	第七十八條 (原章程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對於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	<b>鱼</b> 知
	第七十九條 (原章程第八 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夫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原) 章程條(原)	正。 董事、股東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 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持有本 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董事 (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 和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 成妻自己,有規定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 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 有規定的除外; (二)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 (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予 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 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 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 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 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 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 (監事)候選人;	在的有關規定。 董事 <del>、股東監事</del>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出董事 <del>(監事會)</del> 提出董事 <del>)</del> 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出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 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 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人提名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 <del>等</del> 審議;經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夫會提出董事 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夫會提出董事 (監事)候選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	(三)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夫會
		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	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
		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	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
		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 <del>(監事)</del> 義務;
		   (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	   (四)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應當在股東 <del>夫</del> 會召
		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	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	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詳細
		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資料 ,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
			<b>夠的了解</b> ;
		(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	
		逐一進行表決;	(五)股東 <del>大</del> 會對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
			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由董	
		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 <del>(監事)</del> ,由董
		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	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
		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
			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ના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7.	第八十一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	獨立董事一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
	(原章程第八	當遵循以下原則:	當遵循以下原則:
	十五條)		
		(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	(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
		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	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
		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	<u>之一</u> 以上股東 <del>→監事會</del> 可以向董事會提
		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	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del>監事會、單獨或者</del>
		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	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	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
		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	<del>事候選人→</del>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
		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	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del>已經</del>
		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	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
		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	<del>監事→</del> 法律 <del>→ 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及本</u>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	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
		的從其約定;	<del>規定</del> 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二)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	(二)被提名的獨立董事 <del>(外部監事)</del> 候選
		人應當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	人應當由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名委員會進
		行資質審查 ,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	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
		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選聘應當主	(三)獨立董事 <del>(外部監事)</del> 的選聘應當主
		要遵循市場原則。	要遵循市場原則。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第八十二條 (原章程第八 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日, 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5日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 股東夫會提前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夫會提前應當於 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 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 議召開當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針對股東 會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69.	第八十三條 (原章程第八 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 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 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 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 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行召開股東夫會,董事會、 <u>監事審計</u> <u>委員</u> 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 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u>百分之一</u> 3% 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 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 東夫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 議的議程。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5,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夫會召開土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夫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夫會 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夫會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夫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del>第八十四條</del> 規定的提案,股東夫會不得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0.	(原章程第八 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极计级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 , , ,,,		********	15 114 1541154
71.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 <del>大</del> 會的通知 <del>應該符合下列要求</del> 包括 
	(原章程第八		以下內容:
	十九條)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以事表形平析山。
		(一)化学会类的地图, [] 即和時期   [N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 及會議期限;	│ │ (一) <del>指定</del> 會議的 <del>地點、日期和</del> 時間 <del>→以</del>
		· 久曾 戚 州 欣 ,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次 <u>· 地劃和</u> 質
			   (二) <del>説明</del> 提交會議 <del>將討論</del> 審議的事項和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	提案;
		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MEAN 7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	   <del>(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del>
		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	<del>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del>
		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
		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	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
		認真的解釋;	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
			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del>認真的解釋;</del>
		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	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
		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	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
		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	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別決議的全文;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	别決議的全文;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	
		理人不必為股東;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一有權出席和表
		間和地點;	<u> </u>
			<u>股份</u> 的股東 <u>等股東均</u> 有權 <u>出席股東會</u>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並可以書面委任 <u>託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u>
		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del>東</del> 代理人 <del>代為</del> 出席 <u>會議</u> 和 <u>參加</u> 表決,而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u>為是本行的</u> 股東;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del>間和地點;</del>
			(四)有權出席股東夫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日; <del>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del>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 <u>,</u> 電話號
		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碼;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六)網絡或 <u>者</u>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	決程序。
		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	
		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	股東夫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del>擬</del> <del>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del>
		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双路两丛里事的总元及垤田。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夫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夫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夫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 不多於七個工作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對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 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權登記日 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72.	第八十五條 (原章程第九 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內容: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事項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 <del>、 監事</del>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情況;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主要股東是否存在 關聯關係;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主要股東是否存在 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三) <del>披露</del>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 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 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 提出。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3.	(原章程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 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 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 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 行。	(刪除)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議召開前20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議召開前15日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規定條件的1家或者多家媒體上 披露。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 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 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 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74.	第八十七條 (原章程第九 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 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 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75.	第八十八條 (原章程第九 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6.	第八十九條 (原章程第九 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 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 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夫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 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 是,如1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 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 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 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 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 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夫會或 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 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 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 的股票數目和種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 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 人股東一樣。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	第九十一條 (原章程第九 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别</u> 對列入 股東 <del>大</del> 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 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	反對或 <u>者</u> 棄權票的指示等;
		章。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 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78.	(原章程第九 十八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 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 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 議每項議題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 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9.	第九十六條 (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審計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 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 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 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
			同意 ,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繼續開會。
80.	第九十七條 (原章程第一 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 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夫會 <del>召開時,本行全體</del> 要求董事 <del>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高級管理人</del> <u>員列</u> 席會議 <u>的</u> , <del>行長和其他</del> 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八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
,,,,		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
百零五條)		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
	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	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
	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	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
	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	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
	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	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
	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一監事會
(原章程第一	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
百零六條)	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出報告。 <u>每名</u> 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
		告。
第一百條(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
章程第一百	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	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
零七條)	明。	明。
第一百零二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股東夫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條(原章程第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百零九條)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	(二)會議主席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會議的董
	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	事 ~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
	名;	名;
	條款序號 第九章程條 (原零五條) 第原零一百零七 十程條 十九章六條 一百零七 年程條 百等七 年 條 (原百零七 年 條 (原百零七 年 条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條款序號         原條文           第九十八條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如無大會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等內容。議決結果的宣布、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限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出報告。           第一百條(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三)出席會議的 <del>內資</del> 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內資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以及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以及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 他內容。
85.	第一百零三 條(原章程第 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86.	第一百零四條(原章程第 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 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 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 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 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	<del>.</del> 議
87.	第一百零五 條(原章程第 一百一十二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類別股股東除外</u> 。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del>大</del>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 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 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 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 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 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 露。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及監 管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8.	第一百零六條(原章程第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 <del>大</del> 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百一十三  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夫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所持表 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夫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會議的股東。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9.	第一百零七條(原章程第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 條)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 市;	(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 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罷免獨立董事;	(五)罷免獨立董事;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 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 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 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七)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 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 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 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 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 項。	(八)法律法規一及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上述應當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 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或者上述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 需要股東 <del>大</del> 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 過。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0.	第一百零八 條(原章程第 一百一十六 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股東夫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del>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del>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 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 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 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 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 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 出迴避請求。 若依據 <del>《公司法》或其他</del> 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規定,或根據 <del>《上</del> 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 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 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 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 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 總數。
91.	第一百零九 條(原章程第 一百一十五 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 <del>監事、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2.	第一百一十條(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請股東 <del>大</del> 會表決。
	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 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 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監事時,每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 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 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 <del>或監事</del> 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 事 <del>或者監事</del>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 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93.	第一百一十 一條(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 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 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 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 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 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4.	第一百一十 二條(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 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 決。	股東夫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 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 決。

مة بو دائ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5.	第一百一十三條(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 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	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 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
		(一)會議主席;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 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del>(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del> <del>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del>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 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 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項事項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	除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採取記名方式 投票表決,程序項事項可以以舉手方式 表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 回。	<del>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del> <del>回 ∘</del>
96.	(原章程第一 百二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 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 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 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 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7.	(原章程第一 百二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 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 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 棄權票。	(刪除)
98.	第一百一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 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 選2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 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關聯關係 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 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 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 <u>監事審計委員會委</u> <u>員</u> 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 <u>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 有關聯關係的,相 關股東 <u>一監事</u> 及代理人 <u>、審計委員會委</u> <u>員</u> 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 <u>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 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理人,有權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 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 己的投票結果。
99.	(原章程第一 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 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 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 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0.	第一百一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 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 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過。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 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1.	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出席股東夫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贊成同意、 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 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 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 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 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 為「棄權」。
102.	第一百一十 九條(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 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 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東夫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 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103.	(原章程第一 百三十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 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 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 條(原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 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 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告:
PK /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一) <del>股東大會</del>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u>和</u> 本章程 <u>的規定</u>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 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 是否合法有效;
	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 <del>大</del> 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應平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 意見。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 意見。
第一百二十 一條(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 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	股東夫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 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 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 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 細內容。
	<b>條款序號</b> 第一百章程第一一條 第一條(百百) 第一條(百百年十一條)	條款序號       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 條(原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 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 一條(原章程第一百三十 上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

	修訂後		W. N. W. W. N.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6.	第一百二十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
	二條(原章程	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第一百三十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三條)		
107.	第一百二十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
	三條(原章程	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	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	機構備案。	<del>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四條)		
108.	第一百二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	股東夫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
	四條(原章程	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	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 <del>大</del> 會
	第一百三十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五條)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	程序
109.	第一百二十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
	五條(原章程	東。	東。
	第一百三十		
	六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u>
		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
			務。

占服	修訂後	दि सिंद नेप्	放江及放子
序號	<b>條款序號</b> 第一百二十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0.	<sup>第一日</sup>   一丁   六條(原章程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應當經股東 <del>大</del>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第一百三十	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七條)	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	<u> </u>
		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11.	第一百二十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
	八條(原章程	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	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
	第一百三十	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	+八二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
	九條)	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   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 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
		上沒有表決權。	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向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四條規定
		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 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
		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	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四條所定義
		股股東;	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 <u>五四</u> 條的
		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 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	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 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TO THE THE PERSON OF THE PERSO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
		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	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
		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	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
110	数 壬一!	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12.	第一百二十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 三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 <del>三十七</del> 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
	第一百四十	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	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
	條)	出。	過,方可作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3.	第一百三十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 <del>書面</del> 通知
	條(原章程第	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	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
	一百四十一	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	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
	條)	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	期限相同。 <u>書面會議</u> 通知應將會議擬審
		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	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
		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
		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	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
		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114.	第一百三十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領蓋送給有權在
	一條(原章程	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	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
	二條)	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	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
		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5.	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 <del>內資A</del> 股股東 和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 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del> <del>序:</del>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 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 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 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經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del>內資</del> △股、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並且擬發行的 <del>內資</del> △股、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的數量 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 之二十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的,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伊加	体私力號		15日 役
		第九章 黨委	
116.	第一百三十	本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	本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
	三條(原章程	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	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
	第二百九十	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	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
	七條)	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	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
		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	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
		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	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
		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	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
		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	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
		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累計結	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累
		餘超過上一年度職工工資總額2%的,	計結餘超過上一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
		當年不再從管理費用中安排。每年年初	之二的,當年不再從管理費用中安排。
		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製經費使	每年年初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
		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製經費使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
			算。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	
		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委領導班子成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
		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	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委領導班子成
		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	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一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	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
		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	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
		子。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	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
		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	子。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
			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
		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	
		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	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
		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	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 <del>、監事</del>
		須落實黨委決定。	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
			須落實黨委決定。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7.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一百 三十四條	(新增)	本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五至九 人,不超過十人,設黨委書記一名、 黨委副書記兩名或者一名。黨委配備 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 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 理層任職。
118.	第一百三十 五條(原章程 第二百九十 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 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 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 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 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 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支持股東 <del>(大)</del> 會、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和高 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 伍、人才隊伍建設;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 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 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 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 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u>;</u>
		(八)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九)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 重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書記不能參加會議的,可以委託副書記召集並主持。本行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本行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	本行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書記不能參加會議的,可以委託副書記召集並主持。本行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本行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
	第一件 作品 第二年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三十 持。書記不能與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二百九十 力條) 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書記表書記提出,或之者由黨委會主提出書記。本行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0.	第一百三十七條(原章程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黨委會 <del>研究決策<u>決定</u>以下重大事項:</del>
	第三百條)	(一)加強全行黨的政治建設相關工作, 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 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 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	(一)加強全行黨的政治建設相關工作, 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 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 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
		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	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 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 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研究 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 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 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 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研究 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 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的管理人員任免、調動、獎懲等事項;	(三)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的管理人員任免、調動、獎懲等事項;
		(四)履行管黨治黨政治責任,落實主體 責任正面清單的相關情況;	(四)履行管黨治黨政治責任,落實主體 責任正面清單的相關情況;
		(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相關工作;	(六)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相關工作;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全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 以及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 織工作;	(七)全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 以及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工作;
		(八)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八)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九)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決定的事項。	(九)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 <del>決策</del> 決定的事項。
121.	第一百三十 八條(原章程 第三百零一 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 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 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 討論後,再由董事會 <del>或者高級管理層</del> 作 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 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重要改革方案;	(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 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 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四)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 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五)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事 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事 項。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2.	第一百三十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
	第三百零二條)	(一)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本行、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	(一)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本行、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
		(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 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123.	第一年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本行。	董事由股東夫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可無達達任或按照相關規定無審養進任職資格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期間,新任任職資格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會選舉為董事會名額,一會選舉的一分之一會選舉的一分之一會選舉的一段,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出,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 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 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 不少於7日。	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 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夫 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 不少於七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本章程約定的程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 (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 受此影響)。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 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 以本章程約定的程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 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 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 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 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 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 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 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 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或按相關規定報告 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 同,根據法律一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 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 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一 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 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 內容。
124.	第一百四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 八條)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一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5.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一百 四十九條	(新增)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 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 換。
126.	第一條(原五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 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蛋 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 人數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 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重 ,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正在進行重 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董 事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 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 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 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 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 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 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低人數的或公司法》規定的人數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原華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定和主權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人數或者存在其他人數時,董事會人數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127.	第一百五十二條(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本行 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 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 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 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 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 公開信息。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 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 者任期屆滿,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 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 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 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 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 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 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 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8.	新增一條,	(新增)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
	作為第一百		日解任生效。
	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129.	新增一條,	(新增)	職工董事除與本行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
	作為第一百		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
	五十四條		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
			<u>合法權益等義務。</u>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節 獨立董事	
130.	第一百五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 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 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 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 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 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七十 五條規定的擔任董事基本條件外,還應 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 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 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獨立董事除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當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擔任董事基本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二)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一)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 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 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 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 的工作經驗(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 會計專業人士);	(二)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 職稱;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 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 的工作經驗(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 會計專業人士);
		(五)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 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 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del>(四)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del> <del>職稱;</del>
		(六)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 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 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六)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 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1.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一百	(新增)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五十六條		(一)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規定的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 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 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 驗;
			<u> </u>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 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 狀況;
			(七)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條件。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序號 132.	<b>條款序號</b> 第一百五十 七條	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者是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上股東或其直系親屬;  (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體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工作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被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分,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或者在本行前五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體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
		(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	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 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 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三) <del>本人或其近親屬</del>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 有本行 <del>1%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del> 以上 <del>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del> 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 東 <del>單位任職</del> 的人員及其 <del>直系親屬</del> 配偶、
		(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 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2母、子女;
		(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 或本行附屬企業之間存在法律、會計、 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 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四) <del>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del> 本行控股 <del>或者股東、</del> 實際控制人的機構 <u>附屬企業</u> 任職的人員及其 <del>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del> 係配偶、父母、子女;
		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 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七)該獨立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	(五)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 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 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
		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員;
		(a)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 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六) <del>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del> 為本 行 <del>或本行</del> 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屬企業之間存在提供財務、 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
		(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 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 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行長或董事	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
		(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 緊密聯繫人;	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 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 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主要負責人;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 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七)該獨立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 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 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
		(九)該獨立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行、其控股	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 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 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 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 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十)該獨立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 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 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行長或董事 (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 緊密聯繫人;
		(十一)該獨立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 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 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 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十二)該獨立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 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 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 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 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行政人 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 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九)該獨立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十)該獨立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 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 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	(十一)該獨立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 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
		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十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第(一)、	(十二)該獨立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
		(三)及(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 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
		   (十五)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
		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	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行政人
		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del>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del> 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前款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	
		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
		孫子女、外孫子女;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	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 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
		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七)最近 <del>一年</del> 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 <del>前第</del>
		等。	<del>(一)、(三)及(四)項</del> 第一項至第六項所
		   前款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	列舉情形的人員;
		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	(十五)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
			<del>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del>
			(八) <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u> <u>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前款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 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主要社會 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
			子女; 直系親屬是指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
			<del>的配偶、</del> 配偶的兄弟姐妹 <u>、子女的配</u> 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u>网,1 文即图的文章</u> 4。
			前款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
			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前款第
			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
			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
			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33.	第一百五十	本行不得聘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擔任獨	本行不得聘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擔任獨
	八條	立董事。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	立董事。獨立董事 <u>須同時遵守銀行業監</u>
		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和其	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 和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	和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數量的 規定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
		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不得在	<del>立董事</del> 。同時在本行和其他銀行保險機
		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和其他銀行保
			險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 ,不存在利
			益衝突。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 銀行同時任職,且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
			内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4.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一百 五十九條	(新増)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 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審慎履 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 明確意見;
			(二)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 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 法權益;
			(三)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 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職責。
135.	第一百六十 條(原章程第 一百五十九 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 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 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 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 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 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 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 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 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 數。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6.	第一百六十 二條(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 <del>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del> <del>外,還具有以下<u>行使下列</u>特別職權:</del>
	一條)	(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一) <del>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獨立</del> 聘請中介機構 <del>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del> 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 務所;	<u>查</u>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del>(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del> 務所;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二)向董事會提 <u>請議</u> 召開臨時股東 <del>大</del> 會;
		(五)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 徵集投票權;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六)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 的影響發表專項意見,並與董事會決議 一同披露;	(四) <del>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del> 依法公開向 股東徵集 <del>投票權<u>股東權利</u>;</del>
		(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六)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 的影響發表專項意見,並與董事會決議 一同披露;
			(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 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 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	(五) <u>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u> <u>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六) <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u> <u>的其他職權。</u>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	
		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行使 <del>上述</del> <u>前款</u> 第(一)項至第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	( <u>六三</u> )項職權應當 <del>取得</del> 經全體獨立董事
		的,從其規定。	的1/2以上同意 → 行使前款第(七)項職
			<del>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u>過</u>半數</del> 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
			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
			<del>的,從其規定<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u></del>
			職權的,本行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
			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
			<u>理由</u> 。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7.	第一百六十 三條(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 事會或股東 <del>大</del> 會發表獨立意見:
	二條)	(一)提名、任免董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利潤分配方案;	(四)利潤分配方案;
		(五)重大關聯交易;	(五)重大關聯交易;
		(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	(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 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 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 影響;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 影響;
		(十)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事項。	(十)法律法規 <del>、監管機構</del> 及 <u>監管規定和</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 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 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 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 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 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 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 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 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8.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	(新增)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 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十四條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 方案;
			(三)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 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u>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9.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一百 六十五條	(新增)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 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 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 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四條 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 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 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 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 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 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 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 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 確認。
			<u>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u> <u>利和支持。</u>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0.	第一百六十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
	六條(原章程	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六十		
	三條)	(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	(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	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	
		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	(二)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
		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	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
		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	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
		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	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或
		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	者提供不及時的,可 <del>聯名</del> 書面向董事會
		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	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
		當至少保存5年;	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del>本行向獨立</del>
			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
		(二)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應當至少保存5年;
		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	
		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	(三)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 <del>工作</del> 制度,
		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	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
		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	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
		見、提案及書面説明應當公告的,本行	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
		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
			<del>見、提案及書面説明應當公告的,本行</del>
			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	(四) <u>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u>
		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	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
		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u>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u>
			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	
		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
		(五)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	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	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
		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	<u>見。</u>
		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	
		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	(五)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 ************************************
			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六)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
			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1671 医机催剂 // 而的 負用 山平门 // // // /
			   (七)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
			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 <u>預方</u> 案,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
			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
			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1.	第一百六十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
	七條(原章程	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	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
	第一百六十	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	<del>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del>
	四條)	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	<del>立董事</del> 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 <del>大</del> 會提交全
		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	體獨立董事年度 <u>述職</u> 報告書,對其履行
		的情況進行説明。	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
		   獨立董事因下列嚴重失職行為而被銀行	獨立董事因下列嚴重失職行為而被 <del>銀行</del>
		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	<del>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取消任
		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並	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
		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股東	起當然解除,並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
		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董事,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
			獨立董事: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	
		利益;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
			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	
		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
			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	
		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	見;
		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III / 關聯六日道為十亿壬十担中
		(工)组行张联权英理继捷初宁战甘山界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
		(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 重失職行為。	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土八吨11分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 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 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 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 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 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 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 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 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中規定的不得擔 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 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 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
142.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如果發現本行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機構報告情況。	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刪除)
143.	第一百六十 八條(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 六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 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 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應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一 <del>行政規章、</del> 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 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 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4.	第一百六十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董事
	九條(原章程	提請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會提請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夫會予以罷
	第一百六十	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免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七條)		
		(一)嚴重失職;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
		人未提出辭職的; 	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	   (三)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
		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2/3的;	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
			二的;
		(四)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的;	(四)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不適合	
		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規章
			和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
			事的其他情形。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節 董事會	
145.	第一百七十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 <del>15</del> 十七
	條(原章程第	組成,設董事長1名。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一百六十八		
	條)	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一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執行董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執行董
		事1至5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6	事1至5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6
		至14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	至14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	<del>員總數三分之一。</del>
		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del>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del> 董
			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會確定,其中獨
			立董事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
			三分之一,至少一名職工董事,兼任高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董事總計
			<u>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6.	第一百七十二條(原章程第一百七十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 權:	董事會 <del>對股東大會負責,</del> 行使下列職權:
	條)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 工作;	(一) <del>負責</del>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 <del>大</del> 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夫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 監督戰略實施;	(三) <u>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u> <u>舉措的方案;</u>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	
		算方案;	(四) <u>制訂本行投資計劃,</u> 決定 <del>本行的</del> 經 營計劃 <u>、投資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投</u>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u>資項目;</u>
		(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 案;	(五) <u>制訂本行的</u> 發展戰略 <u>、發展規劃</u> , 並監督戰略實施;
			(六)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
		(七)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 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算方案;
			(七)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八)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 市方案;	損方案;
			(八)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
		(九)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 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案;
		(十)制訂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九)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十)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 市方案;
			(十一)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 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依照法律法規、監管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二)制訂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十三)依照法律法規 <u>及</u> 監管 <u>規定和</u> 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 <del>決定審議批准</del> 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 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 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 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
		(十二)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的設置和撤並;	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三)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	(十四)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的設置和撤並;
		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 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委員;	(十五)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 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 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四)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	及委員;
		責;	(十六) <del>決定</del> 制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
		(十五)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行職責 <u>,制訂本行的重大收入分配方</u> <u>案,包括本行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u> <u>等(市國資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批准本行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本行年金</u>
		(十六)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按照有關規 定,審議本行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 案;
			(十七)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承 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406	PT-49X/43-49U	(十七)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八)制訂本章程、股東 <del>大</del> 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 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	(二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	(二十一)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 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
		理職責; (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提出的議案;	(二十二)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 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 計報告;
		(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 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 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 管理職責;
		(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提出的議案;
		(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五)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六)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七)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 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 制;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b>序</b> 號	條款戶號	原條文 (二十六)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 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 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 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二十七)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 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 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 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	修司後條文 (二十八)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九)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 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本 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 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 理體系,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 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 體監控和評價;
		終責任; (二十八)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 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 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 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三十)研究本行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的 重大事項;審議本行在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與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 (三十一)審議達到披露標準本行重大訴
		(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 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 等; (三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	<ul> <li>一个金融是到级路標準不行重人的 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li> <li>(三十二)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li> <li>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 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 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li> </ul>
		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十三)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 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 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 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 終責任;
			(三十四)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 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 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 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  符合前述約定的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三十五)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 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 等; (三十六)法律一法規及一監管規定或本 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 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 事會集體審議決定,《公司法》規定的 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 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在必要、合 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 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
			符合前述約定的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 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 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 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 人行使。
147.	第一百七十 三條(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 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 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 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 務報告出具的 <del>有保留意見的非標準</del> 審計 報告意見向股東夫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8.	第一百七十 四條(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 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 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 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 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 事會落實股東夫會決議,提高工作效 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 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149.	第一百七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 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 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 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 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 投資項目可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 行評審。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 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 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 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 投資項目可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 進行評審 <u>,並報股東會批准</u> 。
		本條所指重大投資項目是指股權投資 (不包括取得股權形式的抵債資產)和單 項投資額大於本行上一年度合併報表淨 資產1%及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	本條所指重大投資項目是指股權投資 (不包括取得股權形式的抵債資產)和單 項投資額 <del>大於</del> 達到本行上一年度合併報 表淨資產百分之一及以上的固定資產投 資。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0.	(原章程第一 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 行資本管理最終責任,確保本行在測 算、衡量資本與業務發展匹配狀況的基 礎上,制定合理的業務發展規劃。	(刪除)
		本行的資本不能滿足經營發展的需要或 不能達到監管要求時,董事會應當制定 資本補充計劃並監督執行。	
151.	(原章程第一 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定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確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根據風險評估情況,確定並調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	(刪除)
152.	(原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 會報告本行的經營狀況,包括財務指標 和非財務指標。組織審計機構開展對本 行財務狀況的審計,持續關注本行會計 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3.	第一百八十 一條(原章程 第一百八十 二條)	董事長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 資格後履行職責,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 計。 本行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	董事長經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 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離任 <del>時須進行離任</del> 三個月內本行應向銀行業 監管機構報送履職情況審計報告。
		人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長。	本行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 人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長。
154.	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章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八十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會議;	(一)主持股東 <del>大</del> 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 施情況;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 有價證券;	(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 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 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 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 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 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 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 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 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 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 <del>大</del> 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 <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章程規定及</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在董事會就有關事項進行決議時,董事 長不得擁有優於其他董事的表決權,但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董事會就有關事項進行決議時,董事 長不得擁有優於其他董事的表決權,但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分職權。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分職權。
155.	第一百八十四條(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職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度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方式不行。 董事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方式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度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 <del>直接送達以專人送出、以掛號郵性、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del> 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職能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新聞かられます。 一般管理人員、審議事項涉及的本行相關 職能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 席董事會會議。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派 人列席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會議,本行紀委書記(紀檢監察組組長) 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 議。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6.	第一百八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一百八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十日內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六條)	(一)黨委會提議時;	(一)黨委會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del>聯名</del> 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四)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六)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八)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u>監管部門銀行業監管機構</u> 要求召開 時;
		(九)市國資委提議時;	(九)市國資委提議時;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部門</u> 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7.	第一百八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一百八十 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 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 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 5日。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 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 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 為書面通知,包括 <u>直接送達以專人送</u> 出、 <u>以掛號郵件、</u> 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 式 <u>送出</u> ,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 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 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口 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158.	第一百八十 七條(原章程 第一百八十 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二)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議題;	(三)事由及議題;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 提議人;	(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 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 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 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除董事長召集的會議外,會議通知書上 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 董事會會議的依據。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 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9.	第一百八十 八條(原章程 第一百八十 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1董事享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 可舉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 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 <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
			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 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將其列入會 議的法定人數。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0.	(原章程第一 百九十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均應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告知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回避。	(刪除)
161.	第一百九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 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 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 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 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會決議違反法律一法規及監管規定或 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 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 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 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 責任。
162.	第一百九十 八條(原章程 第二百條)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 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備案。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 會議結束後及時報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163.	第一百九十 九條(原章程 第二百零一 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 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 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 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	會
164.	第二百條(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 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 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 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 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 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 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del>。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應</del> 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其中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提名、薪酬、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165.	第二百零二條(原章程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 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 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 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u>;負責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管理方針和策略,監督、檢查和評估ESG發展執行情況,審議可持續發展、ESG相關工作報告。</u>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6.	第二百零三 條(原章程第 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 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 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 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 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 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 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 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 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 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 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 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 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 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 且大部分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 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 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 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 <u>非</u> 執 <u>行董事</u> 組成 <u>,</u> 且 <del>大部分成員由</del> 獨立董事 <del>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del> 佔 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 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 識和工作經驗。 <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u> 專業人士擔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7.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零四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 及其披露;  (二)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內部審 計工作;
			(三)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向 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 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 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 調;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 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 規定和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予以糾正; (六)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8.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零五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 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 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 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u>的其他事項。</u>
169.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零六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 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 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 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u> 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由董事會負責制 定,本章程未盡事宜以審計委員會工作 指引為準。
170.	第二百零八條(原章程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 <del>和、</del> 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 <u>擇標準和</u> 程序 <del>和標</del> 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 <del>層成員的</del> 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初步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
			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 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
			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 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序號 171.		原條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2.	第二百一十 條(原章程第 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不得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	
173.	第二百一十四條(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 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 用於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 用於董事會秘書。

174.	<i>t</i> t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 五條(原章程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第二百一十四條)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 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行運作的法規、政 策及要求;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 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行運作的法規、政 策及要求;
		(二)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 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 有關規定;	(二)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一法規及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三)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 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 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三)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 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 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四)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本行透明度;	(四)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本行透明度;
		(五)參與組織融資和投資;	(五)參與組織融資和投資;
		(六)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 的關係,維護好公共關係;	(六)處理與中介機構、 <u>銀行業監管機構</u> <del>監管部門</del> 、媒體的關係,維護好公共關 係;
		(七)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職權。	(七)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本行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 他職權。
175.	第二百一十 六條(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 五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行長、財務 負責人及監事,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 定和本章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 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6.	第二百一十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
	七條(原章程	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	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
	第二百一十	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	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
	六條)	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	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77.	第二百一十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
	八條(原章程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必
	第二百一十	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	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
	七條)	作。	作。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
		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	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
		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u>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u> 核准 <u>或</u>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報告。
178.	第二百一十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 — 監事
	九條(原章程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
	第二百一十	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	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
	八條)	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9.	第二百二十 條(原章程第 二百一十九 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 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進行信息報 告,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 地獲取各類信息。	高級管理層 <del>應當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進行信息報告、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del>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 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應當按照 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 <del>向</del> 董事會報告 <del>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本行</del> 經營前 景等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 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 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 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 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 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推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 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 預。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 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 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 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0.	第二百二十 二條(原章程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二十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 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 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 劃和投資方案;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 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五)制 <u></u> 在行的具體規章;
		(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 負責人;	(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 負責人;
		(七)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 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	(七)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 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 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八)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 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十) <del>決定<u>擬</u>訂</del> 本行分支機構的 <u>設立、</u> 撤 <u>銷並規劃</u> ,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 正常業務和管理;
		(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
		(十二)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 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報告;
		決議; (十三)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	(十二)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 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 決議;
		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三)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 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 ,屬於本行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 ,應當事先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 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	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 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1.	第二百二十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
	八條(原章程	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	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
	第二百二十	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副行	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副行
	八條)	長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長必須在完成 <del>離任</del> 履職情況審計後方可 離任。
182.	第二百二十	本行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	本行實行 <u>首席合規官(</u> 總法律顧問 <u>)</u> 制
	九條	問1名,總法律顧問是本行高級管理人	度, <del>設總法律顧問1名,</del> 總法律顧問 <u>可</u>
		員;由董事長或行長提名,由董事會決	<u>由首席合規官兼任是本行高級管理人</u>
		定聘任。	<u>員,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u> 由董事長
			或行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
183.	第二百三十	總法律顧問的具體職責包括:	首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
	條		發揮法律合規審核把關作用,推進本行
		(一)參與經營管理活動,發揮法律審核	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把關作用;	
			<del>總法律顧問的具體職責包括:</del>
		(二)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法律事務	
		機構開展相關工作;	(一)參與經營管理活動,發揮法律審核
			把關作用;
		(三)領導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	
		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二)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法律事務
			機構開展相關工作;
		(四)簽字審核法律意見書;	
			(三)領導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
		(五)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	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四)簽字審核法律意見書;
		(六)負責合規管理工作體系建設;	
			(五)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
		(七)在章程制定、執行和監督中的發揮 作用。	<del>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del>
			(六)負責合規管理工作體系建設;
			(七)在章程制定、執行和監督中的發揮
			作用。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4.	第二百三十 一條	本行建立總法律顧問述職機制,總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會作述職報告。	本行建立總法律顧問述職機制,總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會作述職報告。本行首 席合規官(總法律顧問)列席黨委會、董 事會會議,並對涉及的法律合規問題的 事項提出法律合規意見。
		第十二章一監事會	
185.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二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 任監事。	(刪除)
		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 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	
186.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並保證把大部分精力放在監事會工作 上。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 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 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 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 免。	(刪除)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 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 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7.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四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 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 資料。	(刪除)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188.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五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 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外部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 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 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 明。	(刪除)
189.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 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 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 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190.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191.	(原章程第二 百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2.	(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	(刪除)
		之一,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推舉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監	
		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議;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	
		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	
		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 可以連任。監事每屆任期3年,就任時	
		間自股東大會選舉或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	
		監事會應當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 TV 表 (1.1.)	
		工監事組成。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 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3.	(原章程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 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刪除)
		(一)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	
		(二)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 東大會決議提出罷免建議、並向董事會 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或依法提起訴 訟,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三)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 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 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 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 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 師、執業會計師幫助復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 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 議;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七)代表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 調查;	
		(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 審計;	
		(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 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 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 評估報告;	
		(十一)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 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二)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三)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 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十四)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 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 理性進行監督;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五)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 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定以及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 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 員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專 門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 議;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監事列席本行 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 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194.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 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 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 擔。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5.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應定期了解董事會有關審計工作 情況。	(刪除)
		監事會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能部門提供有 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本行的賬 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本行相關人員 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 予配合。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抄送監事會,監事會應在5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視為同意。	
196.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 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 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 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197.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四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 計委員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內控 評審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 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各 專門委員會經監事會明確授權,協助監 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 則和工作程序由監事會制定。	(刪除)
198.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 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 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監事會依法授權 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監 事會的表決意見。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9.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 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 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 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 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刪除)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	
200.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刪除)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	
201.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實施對 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 監督檢查。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3名以上 委員組成。	(刪除)
202.	(原章程第二 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的審計、評估。 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	(刪除)

	the low the		
라 HJE	修訂後	too his .	his day the his de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3.	(原章程第二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由監	(刪除)
	百五十條)	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204.	(原章程第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在10日內	(刪除)
	百五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	777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	
		規定和要求、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東	
		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A C D CHOXILLA CALLA D CHOXILLA D CHOXILLA D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	
		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	
		成惡劣影響時;	
		  (四)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X W/W/NJUNEHIHATI	
		  (五)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	
		公開譴責時;	
		A PURENT 7	
		(六)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本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工)加(正时)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5.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並載明事由。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刪除)
206.	(原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意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  (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刪除)
207.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1/2以上監事出席方可 舉行。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8.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五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 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 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 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	(刪除)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 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 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 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 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209.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六條)	外部監事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 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2/3 的,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可以提 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刪除)
210.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採用書面傳簽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並説明理由及保障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刪除)
211.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每名監事享有1票表決權。	(刪除)
212.	(原章程第二 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和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 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	(刪除)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3.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及報 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 議記錄中。	(刪除)
214.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2/3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説明。	(刪除)
215.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 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 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刪除)
216.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 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 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 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 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期限為永久。	(刪除)
217.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 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備案。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8.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刪除)
		(一)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 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 票數)。	
219.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本 行承擔。	(刪除)
220.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 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 會會議的籌備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刪除)
221.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八條)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由專職人員擔任。	(刪除)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法律、法規規	
		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每屆任期3年,連 選可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2.	(原章程第二 百六十九條)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刪除)
		(一)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 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223.	(原章程第二 百七十條)	本行實行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 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 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 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 監事。	(刪除)
224.	(原章程第二 百七十一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監事任期相 同。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但外部 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 年。	(刪除)
225.	(原章程第二 百七十二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 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	(刪除)
226.	(原章程第二 百七十三條)	本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 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本行 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 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章 董事 <u>和·行長和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27.	第二百三十 二條(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 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監事長(監 事會主席)、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監 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並經銀行業監督管 理機構核准通過。	本行董事 <del>、監事、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 人員由自然人擔任。董事 <del>、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 <del>、</del> 法規及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del> 監管規定,並經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通過或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報告。	
228.	第二百三十 三條(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 五條)	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本行的董事 <del>、監事、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 <u>和廉潔從</u> <u>業記錄</u> ;	
		(四)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知 識、經驗及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四)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知 識、經驗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六)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五)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六)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七)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
		(八)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八)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九)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條件。	(九) <del>監管機構</del>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 章程確定的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 第一款第(二)、(三)、(五)項規定的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 第一款第(二)、(三)、(五)項規定的條
		(一)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件:
		(二)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 惡劣影響的;	(一) <del>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del> <u>因危</u> <u>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u> <u>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u> 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三)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 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 任,情節嚴重的;	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 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 失犯罪記錄的;
			(二)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 惡劣影響的;
			(三)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 重大損失負有個人直接責任或直接領導 責任,情節嚴重的;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	(四)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
		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董事(理事)或	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董事(理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不負	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 <u>對曾</u>
		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
			<u>銷營業執照</u> 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五)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	
		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五) <u>因</u> 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
			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
		(六)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	的;
		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六)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
		(七)被取消終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級管	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	(1.) 独听巡游台的茅市(四市) 和吉切然
		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的;	(七)被取消終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
		   (八)不具備相關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條	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因嚴
		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	世
		准的。	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
		трну	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
			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u> </u>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職資格未屆滿
			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
			(九)被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採
			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第 一款第(六)、(七)項規定的條件:	(十) <del>不具備相關</del> 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規定的 <u>不符合</u> 任職資格條件 <u>的</u> 情形,採取且不正當手段 <del>以</del> 獲得任職資
		(一)本人或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逾期 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	格核准的。
		逾期貸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條第 一款第(六)、(七)項規定的條件:
		(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親屬合併持 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本行 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 股權淨值;	(一)本人或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逾期 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 逾期貸款;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 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本行 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 股權淨值;	(二)本人 <del>或其配偶</del> 及其他近親屬合併持 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 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 本行股權淨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 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 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 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 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 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 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 本行股權淨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 股東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 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 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b>宁</b> 滕	修訂後	压 战之子	放气体放子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	(五)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
		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	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
		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六)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	   <del>(六)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del>
		定的未達到在財務狀況、獨立性方面最	<del>定的未達到在財務狀況、獨立性方面最</del>
		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
			孫子女、外孫子女。
229.	第二百三十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
	四條(原章程) 第二百七十	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六條)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
	, , , , , , ,	能力;	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
		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	罪,被判處刑罰, <del>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
		未逾5年;	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
			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	
		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
		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	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
		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
		( mg ) 1/2 /2 /2 mg )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	
		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u>
		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關閉</u>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
		之日起未逾3年;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	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別貝數領較人的俱份到期本有 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 <del>的</del> 債務到期未清
		<b>原</b>	(五/個人所員數額較人 <del>的</del> 價份到期末值 價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具 <u>似八瓦伍灰列荷ズ恒饭铣11八</u> ,

卢蝪	修訂後	百枚子	放守依放子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
		尚未結案;	尚未結案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
			<u>入措施 , 期限未滿的</u>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	
		領導;	(七) <del>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del>
			領導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
		(八)非自然人;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未滿的;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	
		法規的規定 ,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     的行為 ;	<del>(八)非自然人;</del>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
		(十)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本行	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許或者不誠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del>的行為;</del>
			(八) <del>監管機構</del>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del>一監</del>
			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220	文C 159 192	( <del>)</del>	
230.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新增)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
	三十五條		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 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
			安 ,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人 / 仆   行   仍   机   惟   中   水   八   直   的   加   。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 金;
			(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 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遵守廉潔從業規定,不得利用職權 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 本行財產,不得擅自以本行財產為他人 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後	原條文	放守依放子
净號	條款序號	原 條 义	修訂後條文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 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 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 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 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 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 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 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 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 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 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國家秘密、 工作秘密和本行商業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 益;
			(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 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1.	第二百三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 六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 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一)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	董事應當 <del>謹慎、認真、</del> 遵守法律法規及 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 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 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 <del>地行使本行所</del> 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u>義務</u> :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 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 國家的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 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 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三)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 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 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 督和合理建議;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	(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 <del>一行</del> 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夫 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del>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del> 行使職權,接受 <del>監事審計委員會</del> 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六)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del>、部門規章</del> 及 <u>監管</u> 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2.	第二百三十七條(原百二十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 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經濟和法律賠償責任。
233.	第二百三十八條(原章程第二百八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 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 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 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 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一)商業銀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 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二)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 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一)商業銀行的董事、 <del>監事、</del> 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二)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修訂後	_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4.	(原章程第二 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 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 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 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235.	(原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 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 業範圍;  (二)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 取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 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 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 組。	(刪除)
236.	(原章程第二 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 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 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 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修司 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7.	(原章程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刪除)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 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 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 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 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 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 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 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 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 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 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行利益的活動,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1/-101.	PK 193.7.17 20L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 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 賬戶存儲,除本行正常業務外,未經股 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 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 提供擔保;	沙川仅怀又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8.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刪除)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 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39.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 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 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 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 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 結束。	(刪除)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0.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241.	(原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 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 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 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 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 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	(刪除)
		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為與出席會議時,其本人,的定義關係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 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 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2.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五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243.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六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刪除)
244.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八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 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 償還。	(刪除)
245.	(原章程第二 百八十九條)	本行違反第二百八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246.	(原章程第二 百九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 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7.	(原章程第二 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刪除)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 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 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 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 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8.	(原章程第二 百九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 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 述報酬事項包括:	(刪除)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 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 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 訟。	
249.	(原章程第二 百九十三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刪除)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 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 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0.	(原章程第二 百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 得有下列行為:	(刪除)
		(一)挪用本行資金;	
		(二)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 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 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 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五)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 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 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六)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 有;	
		(七)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八)違反對本行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 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 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發現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發生違反本條上述規定的8類行為 時,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 告。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1.	第二百三十 九條(原章程 第二百九十 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對本 行秘密信息的保密義務。	本行董事 <del>、監事、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的規 定承擔對本行秘密信息的保密義務。
252.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四十條	(新增)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 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 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53.	(原章程第一 百五十五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
254.	第二百四十 一條(原章程 第二百九十 六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董事 <del>、監事、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 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 <u>及監管</u> 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在任職期間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 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 <del>、監事、行長</del> 和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 員在任職期間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 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 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的規定, 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的規定, 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
			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
			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
			會成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
			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u>武。</u>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
			<u>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u>
			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
			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
			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
			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行利益以自己的名
			<u>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WT HAUTS VT # 72 WTS AT THE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
			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
			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
			<u>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u>
			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
			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
			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
			<u>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u>
			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本章
			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
			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
			院提起訴訟。
			<b>党刘承县会 英東会监初党劫担党协职</b>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 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
			<del>水青</del>
			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全資
			子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
			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全資子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
		·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允	
255.	(原章程第三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	(刪除)
	百零七條)	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	
		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6.	第二百四十四條(原章程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日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夫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
257.	第二百四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三百一十 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四個 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 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 <del>,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 也的1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 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del>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 <del>一行政</del> 法規 及監管規定 <del>及規章</del> 的規定進行編製。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8.	第二百四十八條(原章程第三百一十	本行繳納所得税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本行繳納所得税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 配:
	三條)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 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二)提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提取一般準備;	(三)提取一般準備;
		(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用於向股東分配利潤。	(六)用於向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 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 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 <del>一行政</del> 法規 <del>一</del>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退還本行。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退還本行。
259.	第二百四十 九條(原章程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第三百一十四條)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 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 公積金的其他 <del>收入</del> 項目。
260.	第二百五十 條(原章程第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
	三百一十五條)	(一)彌補本行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 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一)彌補本行的虧損, <del>但是資本公積金</del> 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二)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	<del>(二)</del>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 <u>或者轉為增加</u> 本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
		(三)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	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 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 公積金。;
		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 前註冊資本的25%。	(三)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del> 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dank	修訂後	pro the No.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1.	新增一條,	(新增)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的規定彌
	作為第二百		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
	五十一條		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
			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
			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起三十日內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規定條件的法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
			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潤。
262.	第二百五十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
	二條(原章程	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	後,本行董事會 <u>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u>
	第三百一十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
	六條)		<u>體方案後,</u> 須在 <del>股東大會召開後</del> 兩個月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於催
		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	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
		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
			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占服	修訂後	ist life -hr	助子工 从 协一小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3.	第二百五十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
	三條(原章程	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百一十	1. / ~ ~ 1. NH / 1	1. / ~ 1 HB / 1 mm m/, who ~ 1 H   1 H   Mm m/ / / / / A mm
	七條)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
		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 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	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 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
		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	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
		展。	展。
		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	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
		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	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
		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	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
		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b>七年日期八百七卷上明古人克芒区</b>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   利潤分配。	<u>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審議通</u> 過。
			<u>/H</u>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
		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	利潤分配 ,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中期
		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u>利潤分配方案,股東會另有決議除外</u> 。
		(一)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
		潤分配的情況;	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
		(一) 産状 旧人八ケ ゴ 44 目/館 田 士 〒 45 でし	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
		(二)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	指:
		益的情況。 	│ │ (一)法律 <del>→</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 <del>及監管要求</del> │
			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TENDOCTOTORY HEROTEN IN NO. 2
			(二)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
			益的情況。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一)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二)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二)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三)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三)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四)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 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 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 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 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 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 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 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 夫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 説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 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 披露。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 説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 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 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 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 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 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 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 經獨立董事審議並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 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 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 供網絡投票方式。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 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 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 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 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 經獨立董事審議並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 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 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 供網絡投票方式。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净號	除献净號		D 114 D471774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
		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	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
		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	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
		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	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	<del>所需的外幣 ,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del>
		定辦理。	<del>定辦理。</del>
264.	第二百五十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四條(原章程	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應	並報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
	第三百一十	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u>構</u> 批准。本行應當為持有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八條)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	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
		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	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 <del>境外</del>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del>上市外資I</del> I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
			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	
		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
			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
			《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下公告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一法規及監管規定
		派息日後的6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	的前提下, <del>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del>
		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對	章程下公告派息日後的6年內仍未領取
		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	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
		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後6	<del>的權利。</del> 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
		年過後才能行使。	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 <del>宣布有</del>
			關股利後6年過後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
			後才能行使。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 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 股息券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 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 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 項權力。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del>境外上市 外資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 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 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 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 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 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 未能聯絡的 <del>境外上市外資I</del> 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 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本行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 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 利;
		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 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 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二)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 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 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 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265.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五十五條	(新增)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 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 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 究等。
			本行內部審計章程經董事會批准後實 施,並對外披露。
266.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五十六條	(新增)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業務活動、風險管 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 督檢查。
267.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五十七條	(新增)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8.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五十八條	(新增)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 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 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 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 價報告。
269.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五十九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 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 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和協作。
270.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六十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聘任
271.	(原章程第三 百一十九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 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 內部審計監督。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 健全有效的內部審計體系,確保內部審 計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刪除)
272.	(原章程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應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審計程序,評價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落實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後續審計,監督整改情況,對審計項目質量負責,做好檔案管理。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人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提交包括履職情況、審計發現和建議等內容的審計工作報告。	(刪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3.	(原章程第三	本行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預案	(刪除)
	百二十一條)	之日起10日內將利潤分配預案報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274.	第二百六十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
	一條(原章程	及監管規定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	及監管規定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
	第三百二十	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	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 <del>,並審核</del>
	二條)	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del>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del> 。
275.	第二百六十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
	二條(原章程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每次年度股東夫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第三百二十	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三條)		
276.	新增一條,	(新增)	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財務
	作為第二百		<u>決算審計業務應當不少於兩年、不超過</u>
	六十三條		五年。進入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
			排名前十五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
			事務所,經本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報
			<u>經選聘方同意後</u> ,可適當延長審計年   限,但最長不超過八年。
	عادة مادة	( June 1965)	
277.	新增一條,	(新增)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
	作為第二百 六十四條		<u>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u> 任會計師事務所。
		( June 1965)	
278.	新增一條,	(新增)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
	作為第二百		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
	六十五條		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
			<u>絕、隱匿、謊報。</u>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9.	(原章程第三 百二十四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利:	(刪除)
		(一)查閱本行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説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子 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 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 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 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 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80.	(原章程第三 百二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 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 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 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 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281.	(原章程第三 百二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 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 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 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 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282.	第二百六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三百二十 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 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 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後		
序號	修司 俊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3.	(原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銀行 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 案。	(刪除)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明 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 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 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 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 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 的會議:	
		1 ·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84.	第二百六十 七條(原章程 第三百二十 九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 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 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 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本行有無 不當情事。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 <u>應提前三十天</u>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u>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u> 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 <del>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del>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
			夫會説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u>形</u> 。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
		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	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
		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
		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del>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del>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
		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
		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	<del>內 , 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del>
		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	<del>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del>
		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	<del>及的陳述 ,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del>
		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	<del>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del>
		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報表的股東,收	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報表的股東,收
		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del>  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del>
		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	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
		本送達內資股股東。但是在符合公司股	本送達內資股股東。但是在符合公司股
		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	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
		前提下,此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	前提下,此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del>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del>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del>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	、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285.	第二百六十 八條(原章程 第三百三十 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 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 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合併、分立 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 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 其股份。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 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 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 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合併、分立 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 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 其股份。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 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 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對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 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286.	第二百六十 九條(原章程 第三百三十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 兩種形式。
	一條)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 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 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 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依照本款 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 事會決議。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法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 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 司繼承。
287.	第二百七十條(原章程第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三百三十二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
	條)	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 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	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 行自股東 <del>大</del> 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法 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u>統</u> 公告。
		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 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 的除外。
288.	第二百七十 二條(原章程 第三百三十 四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 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 <u>應當</u> 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 <u>應當</u> 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 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289.	第二百七十 三條(原章程 第三百三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 法進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 法進行清算:
	五條)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一)股東夫會決議解散;
		(二)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二)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三)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 產;
		(四)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del>違反法律、法規被</del> 依法 <u>被</u> 吊銷營業 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 解散。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 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 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0.	第二百七十四條(原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 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 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1.	(原章程第三 百三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刪除)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 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 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 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292.	第二百七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三百三十 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法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
293.	第二百七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三百三十 九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登記。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 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其 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 供證明材料。 <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u> 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 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4.	第二百七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條(原章程 第三百四十 條)	(一)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財產清單;	(一)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 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的税款;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 <u>處理分配</u> 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95.	第二百七十七條(原章程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del>定</del> 直清算方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案,並報股東 <del>大</del> 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 認。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 和法定補償金;	(二)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 和法定補償金;
		(三)交納所欠税款;	(三) <u>安繳</u> 納所欠税款;
		(四)清償本行債務;	(四)清償本行債務;
		(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 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 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 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 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 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 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組成立後,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成立後,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296.	第二百七十 八條(原章程 第三百四十 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 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 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 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 產 <u>清算</u> 。本行經人民法院 <del>宣告</del> 受理破產 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7.	第二百七十 九條(原章程 第三百四十 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 <del>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del> 報股東 大會 <del>或者、人民法院和</del>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 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 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 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 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298.	第二百八十 條(原章程第 三百四十四 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 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 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清算組大成員應當 <del>忠於職守,依法</del> 履行 清算 <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u> 義務,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大成員 <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u> 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 <del>本行或</del> 債權人造成 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發行債券	
299.	第二百八十 二條(原章程 第三百四十 六條)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經黨委會先議、董 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後,按照規定報送 監管部門審批後方可執行。	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經黨委會先議、董 事會、股東夫會審議後,按照規定報送 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管部門審批後方可執 行。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七章 勞動用工	
300.	新增一條, 作為第二百 八十四條	(新增)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健全以 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 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 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 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
			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本行治理的權利。
301.	第二百八十 六條(原章程 第三百四十 九條)	本行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議勞動用工制度。	本行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國家 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 監管規定,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 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 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 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 度。結合本行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 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 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 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 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 好中長期激勵政策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 度。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	記定
302.	第二百八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
	八條(原章程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	<del>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 及 <u>監管規</u>
	第三百五十	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	<u>定和</u> 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
	一條)	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	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
		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303.	第二百九十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
	條(原章程第	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	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
	三百五十三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
	條)	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	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銀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銀
		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del>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del> 審查
			並決定。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4.	第二百九十 一條(原章程 第三百五十 四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 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 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 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 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 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 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 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 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 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銀 <del>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del> 批准 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 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 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 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 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 條件: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 條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 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 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 資本工具的替換;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 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 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 資本工具的替換;
		(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 仍明顯高於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 監管資本要求。	(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 仍明顯高於 <del>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 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 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 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贖回的具體安排按照該期優先股發行文 件的約定執行。	贖回的具體安排按照該期優先股發行文 件的約定執行。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5.	第二百九十 二條(原章程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第三百五十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的 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 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三)出現本章程第 <del>三百五十七</del> 二百九十 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 以出席本行股東 <del>大</del> 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的 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 權;	(四)出現本章程第 <del>三百五十八</del> 二百九十 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 式恢復表決權;
		(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 或質詢的權利;	(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 或質詢的權利;
		(六)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 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 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 計報告;	(六)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 行債券存根、股東夫會會議記錄、董事 會會議決議 <del>、監事會會議決</del> 議、財務會 計報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 利。	(七)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 <del>、部門</del> 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 的其他權利。
306.	第二百九十 三條(原章程 第三百五十 六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 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股: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 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 股:
	, VIN/	(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夫會;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監事;	(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 <del>、監事</del> ;
		(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 東;	(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 東;
		(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 獨立董事的情形;	(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 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 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 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東;	(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 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 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東;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部門 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07.	第二百九十 四條(原章程 第三百五十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 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 股東 <del>大</del> 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七條)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 百分之十;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 百分之十;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 公司形式;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 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四)發行優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部門 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 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 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 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 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 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夫 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 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 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 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 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 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 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08.	第二百九十 五條(原章程 第三百五十 八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 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 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 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 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 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 支付當年股息。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 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 東夫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 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 行股東夫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 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 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
		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外資股普通股表	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 <del>外資股普通股</del> 境
		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	<u>外上市股份</u> 表決權的份額; V為恢復表
		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	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
		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	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
		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	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
		案確定並以港幣計算,即按照通過境外	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算,即
		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	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
		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	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
		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	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
		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	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
		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後兩位;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
		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	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
		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幣
		為基准,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	匯率中間價為基准,對港幣和相關期次
		發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格P的調整	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
		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	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
			確定。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9.	第二百九十 七條(原章程 第三百六十 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 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依 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 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 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 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 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 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 規定 <del>、部門規章</del> 和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 三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 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 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 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 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 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
			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	
310.	第二百九十 八條(原章程 第三百六十 一條)	本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行依據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 <u>監管規定和</u> 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311.	第二百九十 九條(原章程 第三百六十 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三)股東夫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2.	第三百條(原 章程第三百 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 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有關監管機構批 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 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有關監管機構批 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變更登記。
313.	第三百零一 條(原章程第 三百六十四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 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 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條)	本行電話、傳真號碼及國際互聯網址的 變更,本行應對本章程記載作相應修	本行電話、傳真號碼及國際互聯網址的 變更,本行應對本章程記載作相應修
		改,該等修改無需再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	改,該等修改無需再由股東 <del>大會做</del> 作出 決議。
	I	第二十章 通知	
314.	第三百零三 條(原章程第 三百六十六	本行的通知及信息披露以下列形式發 出:	本行的通知及信息披露以下列形式發 出:
	條)	(一)直接送達;	(一) <u>直接送達以專人送出</u> ;
		(二)以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二)以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電子郵件;	(四)電子郵件;
		(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 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在符合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del>及本行</del>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 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伊號	1年 秋 / 宁 號	, , , , ,	12 1 2 11 11 11 11
		(六)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	(六)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
		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	就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	<del>市外資</del> Ⅱ股股東提供和派發公司通訊的
		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	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 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
		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布信息	提下,本行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本行網
		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	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本行通訊發送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	提供給本行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以
		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代替向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以專人送
		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本行 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	
		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	「本行通訊」指本行發出或將發出以供本
		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 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	
		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	(一)董事會報告、本行的年度賬目連
		告;	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 告;
		(二)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	
		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二)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
		季度報告);	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A 245 7 11.	季度報告);
		(三)會議通告;	(一) 会举届出。
		(四)上市文件;	(三)會議通告;
		(日/工界入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五)通函;
		(六)委派代表書;	
			(六)委派代表書;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臨時公告(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 及監事會決議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重 大事項)。	(七)臨時公告(包括股東 <del>大</del> 會、董事會 <del>及監事會</del> 決議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重 大事項)。
		本行應當於定期報告披露後兩個工作日 內,將定期報告的文本及電子版向本行 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 出機構報備。	本行應當於定期報告披露後兩個工作日 內,將定期報告的文本及電子版向本行 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 出機構報備。
315.	第三百零四條(原章程第三百零件)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通過本行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期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本章程所述「公告」,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1)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國內報刊;(2)本行網站或證券上市地交易所指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通過本行網站向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本行通訊的,本行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本行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發出之日;(2)本行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本行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本章程所述「公告」,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1)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國內報刊;(2)本行網站或證券上市地交易所指
		刊;(2)本行網站或證券上巾地父易所指 定的網站。	<del>世;(2)本行網站或證券上市地父易所指</del> <del>定的網站。</del>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行指定一家或數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
			<u>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其網站、</u>
			證券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網站以及本行網
			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媒體。
316.	第三百零五	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	本行發給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的通
	條(原章程第	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根據每一境外上	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根據每一境
	三百六十八	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	<del>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
	條)	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本行已	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
		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上市規則》對以電	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上市規則》
		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本行可	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
		以《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	本行可以《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
		通訊。	送公司通訊。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	本行的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可以書面
		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本	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
		行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	本行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
		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	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
		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
		間內提前給予本行書面通知,按適當的	時間內提前給予本行書面通知,按適當
		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	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
		版本。	言版本。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7.	第三百零六 條(原章程第 三百六十九 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三百六十七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 <del>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三百 <u>零四六十七</u> 條的規定進行;對於 <del>內資</del> A 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有關公告在 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 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 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318.	第三百零七 條(原章程第 三百七十條)	本行通知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 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 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 達日期;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 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行通知以 <del>直接送達</del> 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u>以掛號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u>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9.	(原章程第三百七十一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刪除)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 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 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 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 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 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 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 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320.	第三百零八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
	條(原章程第	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銀行業監	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del>銀行業監</del>
	三百七十二	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	<del>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最近一次核
	條)	版章程為準。	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321.	第三百一十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後頒布、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後頒布、
	條(原章程第	修改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與本章程相	修改的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一行政規章
	三百七十四	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的規定	與本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監管
	條)	為準。	<u>規定、行政規章</u> 的規定為準。

註1: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本規則中「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註2: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公司取消設立監事、監事會,原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 承接,刪除監事會章節。

註3: 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程原第二十四章「爭議的解決」。

註4: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不再逐項列示。

註5:將黨委會章節整體前移。

註6:因修訂導致的章程序號變動,不進行逐項列示。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註: 1. 以下內容,「<del>股份</del>」表示刪除內容;「<u>股份</u>」表示新增內容。
  - 2. 根據新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如部分條款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進行標點符號或其他格式調整、僅修改條款序號或引用的條款序號等非實質調整,僅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不單獨列入修訂對比表中。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人主,規則》、《國務人主,規則》、《國籍、人,等有關法律法規、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商光》、《上華台、大學會及主,與大學的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海登場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共規範性文件(以下統稱「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N. m.f.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 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股東 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 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 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del>、本規則</del> 及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應當 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 法行使職權。	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 按時組織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本行全體董 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 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 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 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 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 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 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4.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由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落實。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並依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並依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
		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四)發行優先股;(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四)發行優先股;(五)法律一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 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 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 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益。	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的股東及股東代理 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u> 定 <del>、行政規章</del> 、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 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 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6.	(原議事規則 第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 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刪除)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 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 法律意見。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與持	受權
7.	第六條(原議 事規則第七 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 依照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 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 股東大會股東會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 定一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 下列職權:
		<ul><li>(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li><li>(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li></ul>	(一) <del>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 選舉和更換 <u>非職工</u>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八)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決議;	(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決議;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 上市作出決議;
		(十二)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 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 決議;
		(十三)審議批准修改本章程、股東大 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審議批准修改本 <u>行公司</u> 章程、 <del>股 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監事會</del> 議事規 則;
		(十四)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 的提案;	(十二)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 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del>3%</del> 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 股計劃方案;
		(十八)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依照法律 <u>法規及監管</u> 規定對收購 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九)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六)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二十)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審議 <u>批准</u> 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del>股東大會</del> <u>股</u> 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 公司章程的規定。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	<u>及監管規定</u> 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上述股東大會審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 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
		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	股權的50%時,不得對上述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
		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del>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del> <del>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del>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序號 8.		原條文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司章、上市司章、 以為與東大學、部門規章、上市司章、 是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要會審議決定。要會審議規定。 是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法律一种 法规 医 性
			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 <del>股東大</del> 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 由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 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三分之</u> 以上通過。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八條(原議 事規則第九 條)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 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 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 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未經股東大會事前 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 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 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	序
10.	第九條(原議 事規則第十 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為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u> 會和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
11.	第十條(原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1次且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向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董事長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在該等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1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舉行一次且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向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委員會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董事長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或在該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在該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相等委員會定任委員、或相等。

ulla H.Fr	修訂後	per Elec 1.	He had to the ).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十一條(原 議事規則第 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股 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 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 最低人數的2/3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 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 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的1/3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
		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 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計算;	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 「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del>前述持股數</del>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del>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計算;</del>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	(五) <del>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del>
		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 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del>、部門規章</del> 及監管 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3.	(原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 或其他明確地點。	(刪除)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 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新增一條 , 作為第十二 條	(新増)	本行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 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PK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 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 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 法律意見。
15.	第十三條(原 議事規則第 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 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 召集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十四條(原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監事會相關的 中國 監事會 中國 主事會 主事會 主事會 主事會 主事會 主事會 主事會 主事會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的董事會提議一方。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的董事會提出一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按上述規定由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 和主持的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收到 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第十五條(原 議事規則第 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 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或者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 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2個以上的 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 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	(一) <u>單獨或</u> 合計持有 <u>本行在該擬舉行的</u>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u>股</u> 份的2個或2個以上的股東 <u>向董事會請求</u>
		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 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 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	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
		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 饋意見。	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 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1777日阿从又水中灯中3.5%。"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 <u>作出</u> 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股
		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	<u>東會</u> 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
		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	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 <del>合併</del>
		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	<u>合計</u> 持有 <u>本行</u> 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del>決權的股份</del> 百分之十以上 <u>股份</u> 的股東 <del>有</del>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	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del>大會</del> 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del>並</del> 應當以
			書面形式向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	
		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同意召開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
		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	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或
		股東的同意。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del>股</del>
		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	<del>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del> ,
		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	視為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不召集和主持 <del>股東</del>
		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u>夫會股東會</u> 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
		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	日以上單獨或者 <del>合併</del> 合計持有本行百分
		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下簡稱「召
		按上述規定由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	<del>集股東 ])</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在董事會	
		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召集。	按上述規定由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
			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在
			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召集。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新増一條 , 作為第十六 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 於百分之十。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原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刪除)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 會或召集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 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會議地點通常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 會的,應當向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	
		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十七條(原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通知後2個月內按程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1/2以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通知後2個月內按程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一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21.	第十八條(原 議事規則第 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 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 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 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 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 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十九條(原 議事規則第 二十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ul><li>監事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li><li>股東大會股東會</li><li>中高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li></ul>
23.	第二十條(原 議事規則第 二十一條)	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的內容應 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 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的內容應 當屬於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 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 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和本行公司章 程的有關規定。
24.	第二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提 案: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提 出提案:
		(一)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 出;	(一)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 負責提出;
		(二)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二) <del>監事會以及</del>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 股份總數3% <u>百分之一</u> 以上的股東,有 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三)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三)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 時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 案;
		(四)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 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 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 負責提出提案;	(四)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 <del>股東大會股東</del> 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提案;
		(五)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五) <del>1/2以上</del> 獨立董事提議董事會召開 臨時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 案。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第二十二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 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 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 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 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 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 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 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 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 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 會未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 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 説明。 除前款規定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 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 <u>合計</u> 合併持有本行 <del>發行在外的</del>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召開十日前 <del>以書面形式向本行</del> 提出臨時提案並畫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董事會未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説明。</u>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 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 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外,在召集人發出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del>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del>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第二十三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 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一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 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一)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出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 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 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 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 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 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 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 有規定的除外 <u>;</u> 一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 (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 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 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 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 (監事)候選人;	(二)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 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審議;經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審議通過後, 以書面提案方式向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提出 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
		(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 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 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 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三)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在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 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 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 <del>(監事)</del> 義 務;
		(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 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 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 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 的了解;	(四)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應當在 <del>股東大會</del> 股 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 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 逐一進行表決;	(五)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對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 <del>(監事)</del> ,由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審議,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ulla H.Fr	修訂後	per Elec 1.	No hor 16 Me ).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	獨立董事 - 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
	(原議事規則	當遵循以下原則:	當遵循以下原則:
	第二十五條)		
		(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	(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
		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	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	分之一以上股東 <del>、監事會</del> 可以向董事會
		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	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
		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	<del>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del>
		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	<del>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del> 已經提名非獨
		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	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
		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	立董事 , <del>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del>
		得再提名監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	<del>方不得再提名監事→</del> 法律 <del>→ 行政</del> 法規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	及監管規定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定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約
			定;
		(二)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	
		人應當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	(二)被提名的獨立董事 <del>(外部監事)</del> 候選
		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	人應當由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提名委員會進
		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行資質審查 ,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
			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選聘應當主	
		要遵循市場原則。	(三)獨立董事 <del>(外部監事)</del> 的選聘應當主
			要遵循市場原則。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第二十五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 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 新的提案且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且不得在本次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29.	第二十六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新增)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 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東。
30.	第二十七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 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 項。	<del>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del> 服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 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 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第二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二十九條)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 及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說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 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 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 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 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 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 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 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 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 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 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 不多於七個工作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對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股權登記 日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權登記日 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修訂後		
序號	修司 仮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7 70 70			<del>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
		决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	74717 CE 147 22717/10 III 11 II 1 7 1 7 1 1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
		(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	<del>及會議期限;</del>
		間和地點;	
			(三)説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
		(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	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
		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	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
		更;	<del>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 ,不</del>
		(1.)	<del>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del>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 >
		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	<del>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del>
		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
		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	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
		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	<del>的解釋;</del>
		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	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
		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	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
		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	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即應當說明其原則
		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	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del>(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del>
			别決議的全文;
			/邓八峨川王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
			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八)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
			<del>間和地點;</del>
			   <del>(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del>
			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
			<del>更;</del>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
			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
			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
			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
			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
			<del>董事的意見及理由。</del>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
			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
			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
			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
			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
			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原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 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 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 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 行。	(刪除)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議召開前20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議召開前15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媒體上披露。一 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 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33.	第二十九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 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 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 · 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 · 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情況;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 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二)與本行或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 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是否受過 <del>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 戒。
		除採取累計投票選舉制選舉董事、監事 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 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計投票選舉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 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新増一條 , 作為第三十 條	(新増)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 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 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 更。
35.	第三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三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本行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 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本行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不得 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 東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
36.	第三十三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三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必須是自然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1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	任何有權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並有權表 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 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必須是自然 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 <del>股東大會</del> 股 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 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 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 股東一樣。	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第三十四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 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 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 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 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 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 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 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 會的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 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股東代理 人的姓名; (二)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u>持有本行</u> 股份的類別和數量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數量; (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股東代理人所 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四)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的指示;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 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 者棄權票的指示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 表決權;
		(五)委託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 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四)委託人分别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的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 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	(五)委託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 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章。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 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原議事規則 第三十七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 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 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 議每項議題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 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39.	新增一條 , 作為第四十 一條	(新増)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 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 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 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 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 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 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40.	新增一條 , 作為第四十 二條	(新增)	本行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 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 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 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 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 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41.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正常秩序。 對於干擾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尋釁滋事和 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新增一條 , 作為第四十 四條	(新増)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本行和召 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 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類別股股東除外。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 沒有表決權。 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 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 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
			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 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公 司章程的規定。
43.	第四十五條 (原議事規則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 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 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 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
		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u>員</u> 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第四十六條 (原議事規則 第四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45.	第四十七條 (原議事規則 第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年度股 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 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 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年度股 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 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 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 告。
46.	第四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 第四十七條)	(新増)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 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 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 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説明。
47.	第四十九條 (原議事規則 第四十八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要遵守以下 規定: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有 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要遵守 以下規定: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持人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拒絕或制止。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持人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可拒絕或制止。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行 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 同意者可以發言。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 <del>監事、行</del> 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 同意者可以發言。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第五十條(原 議事規則第 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 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 <u>股東會應有</u> 會議記錄 <u>由董事會</u> <u>秘書負責</u>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 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 名;	(二)會議主席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 議的董事、 <del>監事、行長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 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出席會議的 <del>內資</del> 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 <del>境外上市外資</del>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以及表決結果;	<u>情況</u>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以及表決結果;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説明;
		(七)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 錄的其他內容。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49.	第五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第五十二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 <del>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 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51.	第五十三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投票權。 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涉及優 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 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 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 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 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 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 行股份、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 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股東或其代理人在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除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 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 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 露。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第五十四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説明。	股東與股東大會股東會擬審議有關關聯 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 決,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 持有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 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 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 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 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 門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表決,並在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 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 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 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 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 總數。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説明。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序號 53.	等五十五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四條)	原條文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 時,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 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 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選舉董 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1普通股股份(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擁有與應選董事	修訂後條文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 表決時,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 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 上,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的,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 票制。
		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 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 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 況。	會選舉董事 <del>或者監事</del> 時,每一普通股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擁有與應選董事 <del>或者監事</del>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del>、監事</del>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第五十六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 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 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 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除累積投票制外,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應對 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 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 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 致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外, <del>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對提案進行擱</del> 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	
		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 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一) 整行十十一整行业负压力压肌击刑	(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 售的安排;	(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 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	
		其確定原則;	(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 其確定原則;
		(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 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 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 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 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
		(六)募集資金用途;	行使主體等(如有);
		(/ I/ガ水泉並用煌 )	(六)募集資金用途;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 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七)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 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決議的有效期;	(八)決議的有效期;
		(九)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 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 案;	(九)本行 <u>公司</u> 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 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 方案;
		(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 授權;	(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 授權;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55.	第五十七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 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贊成、反對 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 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 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 果應計為「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56.	第五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當場清點並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當場清點並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 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 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 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 己的投票結果。

ᆣᄩ	修訂後	ist lift -be	bb 含 1 / / / bb - }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第五十九條 (原議事規則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 出席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8.	第六十條(原 議事規則第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 <del>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del> 通過:
	五十九條)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	
		市;	(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 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四)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五)罷免獨立董事;	
			(五)罷免獨立董事;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	
		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	(七)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
		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	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
		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 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3//L		,	
		(八)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 通決議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和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上述應當經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 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及監管規定或者上述 應當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 <del>股東大</del> 會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59.	第六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 第六十條)	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 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 (一)會議主席;	股東會應當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除 士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 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 決: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 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 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 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 決,程序項事項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	除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 決,程序項事項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 回。	<del>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del> 回。
60.	(原議事規則 第六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 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 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 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 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刪除)
61.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和會議 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 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會議主席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和會議 表決結果決定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決議是 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62.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形成書面決議,並應 在股東大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應形成書面決議,並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63.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第六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
		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65.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 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銀行保險業監督 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 <del>銀行保險</del> 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備案。
66.	(原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 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 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 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 印件送出。	(删除)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7.	第六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 規、行政規章的無效。	本行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一行政規章</u> 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 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或者本行公司章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公司章程 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 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內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 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del>、行政規</del>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 擔保。	章或者本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 違反本行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 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 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 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	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請撤銷變更登記。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 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 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
			加入民法院提起訴訟。在八民法院作出 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 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
			股東會決議,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 擔保。
			本行根據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決議已辦理變 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 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 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N. m. b.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 休會	
68.	第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 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到形成最終決 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 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任何決 議的,本行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 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董事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到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任何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本行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69.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與會股東或其代 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 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 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持人應宣 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持人應盡快通 知股東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過程中,與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章 會後事項	
70.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 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 式、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 內容。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 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 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就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所列情 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 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 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就本議事規則第五十 <u>六</u> 五條第二款所列 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 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 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71.	第七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 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u> 會變更前次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 當在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 提示。
72.	第七十四條	如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發表意見的有關 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應當將 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 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 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 露。	如獨立董事在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
73.	第七十五條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上市 規則》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 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 料的,從其規定。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 <u>及監管、行政規章和</u> 《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 供或備案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決議、會議記 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74.	第七十六條	(新増)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5.	第七十七條	(新増)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 後两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76.	第七十八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 <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u> 發行優先股,以及 <del>以 非公開</del> <u>向特定對象</u> 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 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 <del>股東</del> 大會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 當經出席會議的 <del>普通股</del> 股東 <del>(含表決權</del> <del>恢復的優先股股東)</del>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應當在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作出回購普 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77.	第八十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 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密,違 者追究其責任。	對需要保密的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會議有關 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 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	程序
78.	第八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 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u> 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 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 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 同類別股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 亦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 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 同類別股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 亦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79.	第八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規定另行召集 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應當經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規定另 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80.	第八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 <del>股東大會股東會</del> 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1. 706	PT-49/1/1/-40L	(一)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 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 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 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 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81.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 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 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 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 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 股份的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 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 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 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 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82.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 <u>需</u> 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3.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 <del>內資A</del> 股股東 和 <del>境外上市外資股I</del> 股東視為不同類別 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 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 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 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 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一)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不適用類別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三)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 附則	
84.	第九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 效並實施。
85.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 修改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 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法 規、行政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 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 修改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政規 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 的,以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政規章 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86.	第九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 「少於」、「不足」、「低於」、「以外」、 「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註: 1. 以下內容,「<del>股份</del>」表示刪除內容;「<u>股份</u>」表示新增內容。
  - 2. 根據新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如部分條款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進行標點符號或其他格式調整、僅修改條款序號或引用的條款序號等非實質調整,僅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不單獨列入修訂對比表中。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政法規、行政法規、行政法規、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 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 大會負責。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是 <del>股東大會股東</del> 會的執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 對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負責。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4/2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3.	第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 組成,設董事長1名。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 <u>十七</u> <del>15</del>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執行董 事1至5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6 至14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 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 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 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 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 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業務及管 治政策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 項: (一)參與本行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	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執行董 事1至5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6 至14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 股東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原則上不低 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兼任高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 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 二分之一。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 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 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 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 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 法律法規一《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 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規定、本行 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二)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三)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成員;	(一)參與本行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二)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三)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成 員;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仔細檢查本行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檢查匯報本行表現的事宜。	(四)仔細檢查本行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 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檢查匯報本行表 現的事宜。
		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4.	第四條	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 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經銀行保險業 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行職 責。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且本行董 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	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經 <del>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del>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要負責人兼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且本行董 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 要負責人兼任。
5.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負責,行使下 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一) <del>負責</del> 召集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並向 <del>股</del> 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 監督戰略實施;	(三)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市委市 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 舉措的方案;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 算方案;	(四)制訂本行的投資計劃,決定本行的
		(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經營計劃 <u>、投資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u> 投資項目;
		(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 案;	(五) <u>制訂本行的</u> 發展戰略 <u>、發展規劃</u> , 並監督戰略實施;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六)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 算方案;
		(八)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 市方案;	(七)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九)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 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 案;
		(十)制訂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九)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十一)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 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 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 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	(十)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 市方案;
		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 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和重 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一)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 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二)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	(十二)制訂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構、控股子公司的設置和撤並;	(十三)依照法律法規 <del>、監管規定</del> 及監管 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在股東夫會授權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 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 重大收購兼並、重大資產購置、重大 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 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 重大對外捐贈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四)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 責;	(十四)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的設置和撤並;
		(十五)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六)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六) <del>決定</del> <u>制定</u>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 行職責,制訂本行的重大收入分配方
		(十七)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案,包括本行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 等(市國資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批准本行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本行年金 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按照有關規 定,審議本行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 案;
		(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 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	(十七)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 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 理職責;	(十八)制訂本行 <u>公司</u> 章程、股東 <del>大</del> 會議 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九)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提出的議案;	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二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
		(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 理;	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准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 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一)向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提請聘用或 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二) <u>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u> 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五)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十六)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 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 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 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二十三)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 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 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 管理職責;
		(二十七)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 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 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	(二十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提出的議案;
		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 終責任;	(二十五)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 理;
		(二十八)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 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 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	(二十六)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 關者合法權益;
		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	(二十七)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 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 制;
		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 等;	(二十八)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九)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 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本 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 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 理體系,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
			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 體監控和評價;
			(三十)研究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的 重大事項;審議本行在可持續發展和環 境、社會與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及相 關事項;
			(三十一)審議達到披露標準公司重大訴 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 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 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 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本行董事會 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 迴避表決。	修訂後條文 (三十二)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三十三)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
			北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三十五)在股東夫會授權範圍內,決定 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 等;
			(三十六)法律→法規 <u>及</u> →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 <del>大</del> 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 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 的百分之五十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 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本行 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 事項時迴避表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b>序號</b> 6.	<b>條款序號</b> 第六條	原條文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司章、上市司章、	修訂後條文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部門規章、計劃、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所決議事項屬於黨委會前置研究 討論範圍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執 行。	董事會所決議事項屬於黨委會前置研究 討論範圍的,按照 <u>本行《</u> 公司章程》規定 執行。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為提高本行的經營決策效率,本行股東 大會關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 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 重大資產核銷、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 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重大資產抵押 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對董事會授權如 下:	為提高本行的經營決策效率,本行 <del>股東</del> 大會股東會關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 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 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重大資 產抵押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對董事會 授權如下: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重大對外投資	(一)重大對外投資
		1·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	1·單筆金額不超過二十億元、一年內 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百分之三十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 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 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 活動),由董事會審批;
		2. 債券投資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2. 債券投資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二)重大收購兼併	(二)重大收購兼併
		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兼併收購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為收購對價,對外收購兼併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	單筆金額不超過二十億元、一年內累計 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的兼併收購項目(指採用貨幣資 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為收購對 價,對外收購兼併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 動),由董事會審批。
		(三)重大資產購置	(三)重大資產購置
		1·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 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 項,由董事會審批;	1·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 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 十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20億元、一年	2.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二十億元、一
		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值30%的科技系統、固定資產等其他	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科技系統、固定資
		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產等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
			會審批。
		(四)重大資產處置	
			(四)重大資產處置
		1.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一年	
		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1.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二十億元、一
		產值30%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	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會審批;	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股權資產處置事
			項,由董事會審批;
		2.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	
		超過2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	2.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	超過二十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
		會審批;	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百分之三十
			的,由董事會審批;
		3.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	
		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	3.一年內累計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
		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由董事會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	審批。
		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	
		保的行為。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
			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
			保的行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重大資產核銷	(五)重大資產核銷
		1·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一年內 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值30%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 審批;	1·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五億元、一年 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值百分之三十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 由董事會審批;
		2·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五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3·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3·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信貸資產和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 批。
		(六)重大關聯交易	( ) 八千 [ 周   1   1   1   1   1   1   1   1   1
		授權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範圍按照 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七)重大委託理財	(六)重大關聯交易 授權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範圍按照 <del>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管機</del> <u>構、中國</u>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u>委員會</u> 及證 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單筆金額不超過4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委託理財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七)重大委託理財 單筆金額不超過四十億元、一年內累計 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的委託理財業務,由董事會審 批。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重大對外捐贈	(八)重大對外捐贈
		一年內累計在5000萬元(不含)以內的對 外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一年內累計在五千萬元(不含)以內的對 外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九)重大對外擔保	(九)重大對外擔保
		1·保函、備用信用證商業銀行業務擔 保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1·保函、備用信用證商業銀行業務擔 保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2·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除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	2·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十億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會審批,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交易所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除外,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
		(1)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1)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2)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本行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 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 的任何擔保;	(3)本行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 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4 47/4	P1-49-1/4 49-L	(4)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 對象提供的擔保;	(4)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 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 供的擔保;
		(7)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 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	(7) <del>監管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中國證</del> <u>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其他須經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審批的擔保。
		董事會可以將股東大會對其授權全部或 部分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	未經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可以將不得將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其授權全部或部分轉 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
7.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 會議;	(一)主持 <del>股東大會</del> <u>股東會</u> 和召集、主持 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 施情況;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 施情況;
		(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 有價證券;	(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 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 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 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修訂後	百條分	修訂後條文
外 型	<b>苏怀又</b>	沙印仪怀久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
	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	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
	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	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
	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報
		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	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	
	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在董事會就有關事項進行決議時,董事	職權。
	長不得擁有優於其他董事的表決權,但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董事會就有關事項進行決議時,董事
		長不得擁有優於其他董事的表決權,但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u> 和 <del>本章程</del> 本行公司
	   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分職權。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分職權。
	修訂後條款序號	原條文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權。  在董事會就有關事項進行決議時,董事長不得擁有優於其他董事的表決權,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等事項,以及處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等事項,以及處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 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 會職責的履行。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 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 會職責的履行。
9.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 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 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 任職條件。	董事會秘書應符合 <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 <u>和</u>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10.	第十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u>,根據法律法規及監</u> 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不得兼任董事會 <u>秘書的除外。但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u> <del>及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del> <del>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del> <del>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del>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 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 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 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 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 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 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 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可組織有關專家、 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 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 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 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 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可組織有關專家、 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2.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 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 計等活動,並定期向監事會通報審計工 作情況。	董事會應當接受 <u>審計委員</u> 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 <u>審計委員</u> 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del>,並定期</del> <del>向監事會通報審計工作情況</del> 。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程序
13.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度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自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非董事會成員的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度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以專人直接送達出、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由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自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非董事會成員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審議事項涉及的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派 人列席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會議,本行紀委書記(紀檢監察組組長) 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 議。
14.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法律、行政法 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董 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法律 <del>、行政</del> 法 規 <del>、規章</del> 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 定的需要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
15.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接到提 議後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黨委會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一)黨委會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del>聯名</del> 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四) <u>審計委員監事</u> 會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六)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八)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u>監管部門銀行業監管機構</u> 要求召開 時;
		(九)市國資委提議時;	
		(1.) 社体 气动社相 如明相亲亲太亲	(九)市國資委提議時;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 <del>、行政</del> 法規 <u>及監管規定、部門</u> 規章或 <del>本章程</del>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	情形。
		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 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
		5日。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	為書面通知,包括 <u>以專人直接</u> 送達出、
		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	<u>以掛號郵件、</u> 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 <u>送</u>
		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若出
			因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口頭方
			式發出會議通知。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 案: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 案: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董事長;	(二)董事長;
		(三)1/3以上的董事;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四)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監事會;	(六) <u>審計委員</u> 監事會;
		(七)行長;	(七)行長;
		(八)黨委會;	(八)黨委會;
		(九)市國資委;	(九)市國資委;
		(十)監管部門。	(十) <del>監管部門</del> 銀行業監管機構。
17.	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應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在提交時限 內按時提交有關提案,並嚴格按照有關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的 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 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	提案人應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在提交時限 內按時提交有關提案,並嚴格按照有關 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行政規章、</u> 本行 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 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 進行解釋。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三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非 <u>以專人</u> 直接送達的,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説明。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前款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做出說明。
19.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一)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二)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議題;	(三)事由及議題;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 提議人;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 提議人;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 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 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u>;</u> →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 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董事長召集的會議外,會議通知書上應 説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 事會會議的依據。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 (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 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説明。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和送達日期的確定: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和送達日期的確定:
		(一)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 達、傳真、電子郵件。	(一)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 <u>以專人</u> <u>直接</u> 送達出、掛號郵件、傳真、電子 郵件。
		(二)送達日期確定方式為:	(二)送達日期確定方式為: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 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 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 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 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21.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會議主持人 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 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 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 或就有關事項做出解釋説明,但沒有投 票表決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 會議主持人 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 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 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 或就有關事項做出解釋説明,但沒有投 票表決權。
		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 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 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 會會議。	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 列席董事會會議。 <del>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del> <del>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 會會議。</del>
22.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 由選舉產生的新任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 事主持會議,選舉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選舉產生的新任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會議,選舉本屆董事會董 事長。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第五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 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 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的會議方式。書面傳簽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做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採取一事一表決。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的會議方式。書面傳簽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做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採取一事一表決。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 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但仍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 律責任。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應當符 合下列條件:	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 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但仍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 律責任。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應當符 合下列條件: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書面傳簽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 前3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 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做 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一)書面傳簽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 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 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做 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二)書面傳簽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 1個表決;	(二)書面傳簽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 一個表決;
		(三)書面傳簽表決應當確有必要,書面 傳簽表決提案應當説明採取書面傳簽表 決的理由。	(三)書面傳簽表決應當確有必要,書面 傳簽表決提案應當説明採取書面傳簽表 決的理由。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定需要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應當在討論 有關議案前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 可意見。	對於根據法律法規 <u>及監管規定一行政規章,規定</u>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其他人 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 同意。會議上出現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 者影響董事發言的情形,會議主持人應 當及時制止。	董事可以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其他人 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徵得會議主持人的 同意。會議上出現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 者影響董事發言的情形,會議主持人應 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 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 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 表決。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 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 表決。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第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應當特別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利潤分配方案;	(四)利潤分配方案;
		(五)重大關聯交易;	(五)重大關聯交易;
		(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	(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 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 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 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 影響;	(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 影響;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 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法律—法規— <u>及</u> 監管規定 <u>及</u> 、本 行 <u>公司</u>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五)、(七)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 論。	前款第(五)、(七)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 論。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第六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 迴避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 權和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 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 迴避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 權和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 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 董事應當離場迴避表決;	(一)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 董事應當離場迴避表決;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存在重大 利害關係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存在重大 利害關係情形;
		(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 提案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 的其他情形。	(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 提案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 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項決議應由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項決議應由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一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關聯關係或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將該議案遞交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 會審議時説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關聯關係或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第六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 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致使 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 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 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 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一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28.	第六十六條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ul> <li>(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li> <li>(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li> <li>(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況;</li> <li>(五)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li> </ul>	(二) <del>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del> 出席董事的 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 <del>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del> 會議議程; (四) <del>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況</del> 董事
		表決意向; (六)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説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五)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 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 表決意向;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 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 權的票數)。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 程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六)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説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 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	<del>(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del> <del>項;</del>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 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 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	(八)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 程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 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 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 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 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 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 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Jank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	+的披露
29.	第六十九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 後及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議案均 被否決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記錄等文 件報送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上海 證券交易所。	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 後及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議案均 被否決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記錄等文 件報送 <del>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del> 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
30.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決議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方式及會議 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方式及會議 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二)會議召開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 的説明;	(二)會議召開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u>及</u> 監管規定 <del>、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del> 和本 行公司章程的説明;
		(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 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 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項議案獲得的贊成、反對和棄權 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 理由;	(四)每項議案獲得的贊成、反對和棄權 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 理由;
		(五)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 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五)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 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六)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 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 表的意見;	(六)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 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 表的意見;
		(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 決議。	(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 決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	會
31.	(原議事規則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會會、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刪除)
		決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七十 五條	(新增)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 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 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 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應當 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 識或工作經驗。其中風險管理、關聯交 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 低於三分之一,審計、提名、薪酬委 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提 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 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 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 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 序,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七十 六條	(新增)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可由董事 長提名,董事會決定,對董事會負責。
34.	第七十七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七十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目標 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 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u>負</u> 責本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管理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 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方針和策略,監督、檢查ESG發展執行 情況,審議可持續發展、ESG相關工作 報告。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 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第七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 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工作,並就審計後的 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 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 審議。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 專業人士擔任。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新增一條, 作為第七十 九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檢查本行財務、審核銀行財務信息
			及其披露; (二)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內部審 計工作;
			(三)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向 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 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
			<u>青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u> 調;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 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 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予以糾正;
			(六)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 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宜。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新增一條, 作為第八十 條	(新増)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 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 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 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新增一條, 作為第八十 一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 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 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 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 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由董事會負責制 定,本行公司章程未盡事宜以審計委員 會工作指引為準。
39.	第八十二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推進本行法治建設並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管理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法治建設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推進本行法治建設並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管理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法治建設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 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 一,其中主任委員由1名董事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 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 一,其中主任委員由一名董事擔任。

	修訂後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第八十三條 (原議事規則 第七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不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得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 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 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 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 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 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 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 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不 得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第八十四條 (原議事規則 第八十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 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 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新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 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 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薪酬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新酬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 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 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 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 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 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 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 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 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 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 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 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 附則					
42.	第八十九條 (原議事規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 效並實施。			
43.	第九十條(原 議事規則第 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 修改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 件、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 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 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 修改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44.	第九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 第八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 「少於」、「不足」、「低於」、「以外」 「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18**)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一.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

#### (四)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 二.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 4. 審議並批准《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Pural Commercial Bank Co.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中國 • 重慶, 2025年11月24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grcb.com)。
-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3.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400023聯絡人: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 6.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及 彭玉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